

新 中 學 文 庫

論 教 公

著 伯 香 陳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陳香伯著

公

教

論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再版

(515403)

公 教 論 一 冊

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者 陳 香 伯

發 行 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地 商 務 印 書 館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吳序

辛巳暮春。予有香港之行。得與師神父人傑暢敘契闊。神父欣然爲予道陳子香伯事（詳見師神父序文。）予緝聽之餘。益頌主德。神父復以陳子近著公教論一稿相示。予讀之大喜欲狂。蓋其見道之深。設喻之妙。理論之圓通。學識之淵博。殆非尋常所能及者。若夫文字之條暢雅馴。猶其餘事耳。因告思主教曰。陳子此著。吾主耶穌實默啓之。非偶然也。公教在華欲其向榮滋長。當有一二淹篤誠篤之士爲之宣揚闡釋。庶幾我國固有文化。得聖神熏陶。推陳出新。而與公教之至理相表裏。則嶄然蔚爲大觀矣。予讀茲篇。深知陳子他日對於公教貢獻之宏。而此書實爲之嚆矢。嗣因神父之介。見其爲人。則豪俠成性不羈之才也。惟其不羈。故惟天主能羈之。天主之羈。則眞自由矣。安見陳子不終以己立立人。已覺覺人爲使命。向我國文人儒士作吾主東向教教之前驅乎。欲左左欲右右。猶天馬行空。惟陳子之所適也。大哉吾主。生死肉骨。廉頑立懦。恩德所被。億兆其徒。況好學深思得天獨厚如陳子者。果修之以篤信。充之以博愛。則超凡入聖。吾主豈勒斯人哉。予近讀諸聖列傳。未嘗不穆然神往於其美德異能。爲世矜式。雖然。其智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其言可聞也。其默不可聞也。其動可見也。其靜不可見也。其多可道也。其一不可道也。其苦可象也。其樂不可象也。其榮可方也。

其謙不可方也。愚然後能智。默然後能言。靜然後能動。一然後能多。樂然後能苦。謙然後能榮。此中次第。微妙相因。不可不喻耳。夫公教之道。天地莫載。初非區區文字所能發其底蘊。必也精誠守一。致知力行。久而久之。己日損而道日益。循至有道無我。惟天獨存。斯爲大道告成。眞我永住。然說法之始。啓迪爲勞矣。是則陳子此著。又豈欲以文字炫人也哉。其語子曰。『子妄禁子女之受洗。深疚神明。此篇之著。竊冀稍贖前愆耳。』於此可見陳子之謙德爲何如。謙德者衆德之基。而入道之門也。是知陳子之文章有自矣。予旣佩其文。復愛其人。更喜其能歸榮於主也。故樂爲之序。

耶穌降生一九四一年八月

鄞縣吳經熊謹序

師序

予得志陳君香翁市一年。予之識君。適當其令履葆真女士之喪。初不意一年後。君所著論聖教之書。成而予得以序之也。此中經過。在予傳教生活中。有至足稱道者。爰爲縷述之如左。一九四〇年八月。大埔朱慕貞女士來言。謂伊友陳葆真女士病方篤。願聞公教理義。請往授之。予以香維公教進行會會員左聘君女士與陳女士爲比鄰居。過從自易。因致意焉。越數來復。不聞訊息。以爲其事寢矣。八月二十五日。忽接左女士電話。謂陳女士病勢轉劇。願一見司鐸。問予能立去否。予允之。左女士導余入病室。陳設井然。有臥於小榻者。貌端秀。體羸瘦。呼吸微弱。且汗溼溼下。時需看護爲之拂拭。則陳女士其人。蓋臥病已六閱月。而疾不可爲矣。然雙目炯炯有光。見余至卽點首微笑。若深喜其來者。予心惻然。乃傍榻而坐。與之談公教理義者逾一小時。女士聚神傾聽。迄無倦容。而予已有不支之感。因問之曰。

『君其信天主乎。』

『然。誠然。神父。』女士聲音纖細。而清晰可聽。

『君其愛耶穌乎。』予堅問之。

『然則君其願受洗乎。』予復叩之。

『然則君其願受洗乎。』予復叩之。

『余願更專研求教義可乎。』女士言時。雙眸點露其求真之熱望。

予聆此言。若謂未嘗快快者。亦語不由衷。願天主自有其時間。以規畫世間人士之受

洗。因亦泰然。予復詢女士。願予代祈否。比問其曰可。予遂禱焉。女士復更予於次晨

十時來。予欣諾之。遂偕左女士出。

逾次。予詢左女士曰。『陳女士必欲予於午前來何故。』左女士曰。『女僕告予。其尊

人恆於午後來視其女。伊素不喜與司鐸相往還。故陳女士不願君與彼尊人相遇也。』

若是則陳君非寬大爲懷者矣。予亦不以此介意。翌晨該朝而往。則左女士已先予至。予

論道後。復以受洗問。陳女士答如前。予屢思不得其故。乃爲之祈禱祝詞。並告以本週

內再來。不意此別竟成永訣也。當予循梯次出時。左女士復語予曰。『頃聞之女僕。彼

女少主所以不卽受洗者。非已意也。乃阻於其父耳。其父禁伊奉教。伊不忍違逆。伊如

受洗。其在易質之時乎。』予曰。『若是。予雖再來。何濟於事。予意陳女士未必卽

逝。君於三數日間曷來此一視。苟有變。卽告予。予知聖心與聖女小德肋撒。必顯見伊

受洗而死也。』予既歸。念此幽芳小蕊。不禁唏噓久之。予固知。『願更專研求』一

語。非陳女士之本懷。隨向聖心暨聖女小德肋撒虔祈。冀陳君幡然改志。以遂其女之終

願也。

越日。(八月二十七日)未及午。左女士忽以電話致予曰。『神父。予適爲陳女士受洗。彼將逝矣。予當趨爲君告。』予聞言悲喜交集。情緒紛然。因卽赴聖堂。向聖心與聖女小德肋撒。謝其恩寵。

是日下午。左女士來告予曰。『陳女士於將死之前夕。曾言當於疾革時。爲伊受洗。並願葬以公教儀禮。家人以其女少主未遽棄世。故不敢白。予初欲於三數天後再往存問。今晨忽有所感。遂趨而視之。予亦不知其何心也。比至。則女士已狀入彌留。家人爲述伊志願。時伊已不能言。惟數數點首微笑。以示其意。予卽以清水灑其額際而呼之曰。德肋撒(陳女士之洗名)。予謹以聖父聖子聖神之名。爲爾施洗也。禮成。女士喜甚。目灼灼視予。卽合十祈禱者三次。遂悠然而逝。時間所距。先後未及五分鐘耳。』予聞言深動。願尤使予驚異不已者。則陳君竟允俯從其女遺志。葬以公教之禮。並願予往主其事。

次日晨。予於女士靈柩傍。得與陳君初見。時陳君涕淚縱橫。爲狀至戚。予趨前慰之曰。『女士靈魂。早已超昇天國。彼得至樂。君胡慟爲。』陳君豁然若悟。卽與予爲熱烈之握手。故予於舉行殯儀之際。予所虔祈者。不在女士之靈魂。而在籲請女士以其清潔之靈。爲陳君鼓舞信心耳。

越一星期。予復與陳君相見於聖堂。時聖堂方應蕭蕙蓮女士之請。爲陳女士舉行莊嚴之彌撒也。而奇異事蹟。竟又復現。緣陳如夫人。（卽陳女士之母）久患咳。日夕不輟。自言懼以嗽聲頻作。有擾祭儀。陳君謂之曰。『曷向而女德肋撒求。或將爲爾默助也』。陳如夫人然之。遂入聖堂。時祭儀舉行達一小時以上。竟終席寂然。比出門而嗽聲又作矣。

陳君葬女後。始知其受洗。以女平生未嘗稍違色笑。胡獨於宗教事拂意立甚。遂欲窮此公教義理。而就詢於其摯友蕭君貫之。蓋知蕭君之長女公子。蕙蓮女士。公教篤信之徒也。蕭女士察陳君誠。爲言其父。當與君鐸談。故予乃承蕭君之召。得與陳君作教義之討論。陳君爲述儒家思想。繼李然問曰。『儒家與公教其異同安在。』予聞言頗有難色。蓋嘗原爲一種思想體系。而公教則純屬宗教範圍。二者固未可相提並論也。因告之曰。『儒家所言神人關係。充其量亦僅爲消極之見解。所謂教人爲善。而止於爲善而已。其於神也。畏之而已。對於吾人之所自來與終極（卽吾人之將來生命。）未嘗一言。而公教則有其積極之理論。完整詳實。以告吾人。吾人稱在天之神爲天父。有敬愛而無畏懼。有親瞻而無疏遠也。且公教對於人類地位。推而進之。使其享有神性。水陸天主。更爲援助吾人。達此終極目的。而設備心靈方面之一切所需焉。此其異同之較著者乎。』陳君曰。『噫。我知之矣。』復縱論數小時。予乃言別。願行予更以教書數冊

爲贈。而利馬竇之遺著其一也。

誠教日。予復與陳君遇。陳君語予曰。『向以事牽。未嘗著述。憶在少年時。屢欲爲文。方識基督。而遲遲不果行。及今思之。誠爲幸事。今願以公教眞理告於國人如予者。冀其勉焉。且爲子女受洗之禁阻。一誌悔忱也。以子女之幼。尙能先予而見道。予後此之年。舍爲天主服役外。則亦愧爲其父矣。』

凡此經過。皆此書著作之動因也。今距陳女士之喪未期年。而陳君之書成矣。陳君粹於文學。因此書必以東方哲理。演公教眞諦。而廣涵創見獨到之論。可斷言者。君嘗謂公教教義。不特與國人心理不相悖逆。且更足以爲數千年來傳統文化之補充。又謂就教史而言。其過去之程序。與現在之發展。皆足以明證公教爲世界人類之正式宗教。且受命於天而無疑。是亦此書著作之一動因也。

予時能言者止於此。至於書中文字。自有才識勝予者定其品評。予外人。未足語此也。顧予繪有不能已於言者。陳女士之死。使予得一良友如陳君其人。每值星期。予輒詣陳君客室。相與縱談天道人生。往往歷數小時而不倦。陳君復以公餘之暇。著書成帙。一踐其言。且行將付梓矣。予知陳女士在天之靈。必當開張心顏。盈盈含笑。抑更願女士本其轉移尊人之靈蹟。使未聞道而讀此書者。皆能大徹大悟。以聖教爲依歸。則謂此書爲女士所手著焉。可也。

公元一九四一年八月羅馬師人傑謹序

盧序

陳君香伯。余之畏友。其平居論學。未嘗持門戶之見。唯以真理爲歸。茲出所著公教論一書。凡五篇。示余使序焉。夫公教之言天。非余所能詳也。若儒家之言天。則嘗聞之矣。其在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雅者何。常性也。常性稟於天。無有不善。好是懿德。卽善之徵。然天能與人以善性。不能使人之不漓其善性。於以知明善而去不善。尙有賴乎人爲。故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率修者。人自爲之而已。天何言哉。此儒家言天。其本說有然。及漢儒起而說一變。謂天之統君。猶君之統民。君因欲民之爲善。天若不欲君之爲惡。是以國家將有失道之敗。天必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尙不知變。而萬敗迺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漢儒之言天者若此。以彼處君貴民賤之世。不惜委曲其說焉。崇天權於君權之上。一若蒼蒼者赫然降監。以施厥刑賞。而後暴君之心。庶有所惕。不敢目驕以恣。是雖言天乎。姑用以寓勸懲云爾。至宋儒起而說復一變。謂人性稟於天。性。卽理也。天。卽理也。自理而言。則天地萬物。可爲一體。故窮理盡性。上協自然之天。皆基於實學。其說頗與詩言物則秉彝者合。而公教則辨之曰。宋儒之言似矣。第所謂理者。特依賴品耳。無靈無覺。奚足爲物原。惟天有主。乃生萬

物。賜人靈魂。使人能推論事物。明辨理義。而得所以爲取舍。且天主生人。非徒生之。將進而教之。於是爲之賞罰。俾善者登天堂。惡者墮地獄。人類乃知勸戒。雷霆震盪。而滋養。莫非天主之恩德。而漫曰天何言天何言乎。此則利瑪竇天主嘗義之所言。其義與儒家殊焉。夫利瑪竇。彼之賢者也。當明末葉。布教中土。爾時才智之士。如徐光啓李之藻楊廷筠等。固服儒衣誦儒言者。多舍所學而從之。意者公教之義。範圍羣動。統以大主。能令人壹其慮向。不至多歧而迷耶。抑天堂地獄之設。能令賢者加勉。不肖者愧而悔艾。其爲用或比於道政齊刑耶。抑又其教尚實踐。斥誕妄。謹修省。可爲進德之階。將安居徐行。而至於中庸之塗也。夫如是。則公教於人。所益實多。安得持門戶之見以疑之哉。香伯之著是篇。意將毋同。受讀既竟。因序而歸之。

民國三十年七月南海盧維嶽序於九龍同客次

目錄

吳序

師序

盧序

懺言

第一篇 天主

一 信仰天主之理由

二 以天主公於人民

三 以誠愛事天之效力

四 獨尊天主以一神教

五 至仁全能之釋義

六 三聖一體之釋義

第二篇 基督

一 基督之小史

目錄

一 一 四 五 六 八 八 二 一

二	基督降生之原因	一五
三	基督之教規	一七
四	基督靈異之透觀	二一
五	基督事蹟之釋疑	二三
第三篇 教義		
一	東西各教教義之概述	二七
二	東西各教教義之相比	三〇
三	信德之教義	三五
四	祈禱之教義	三八
五	靈魂之教義	三九
六	赦悔之教義	四〇
七	痛苦之教義	四一
八	政治之教義	四二
第四篇 教史		
篇上 (國內之教史)		
一	公教入華之前奏	四六

二	公教入華之始期	四八
三	公教入華之第二期	四九
四	公教入華第二期後之艱阻	五一
五	公教在華之中興迄於現代	五二
六	公教在華之善業	五四
篇下	(國外之教史)	
一	第一時期 由宗徒傳道至於羅馬滅亡	五七
二	第二時期 由歐洲奉教至於十字軍興	五九
三	第三時期 由新教興起至於教會革新	六三
四	第四時期 由法國革命至於現代教務	六六
五	編後感言	七四
第五篇	教會	七六
一	教會之作用	七六
二	教會之領袖	七七
三	教廷之組織	七八
四	教廷之外交	八一

五	教律之頒布	八二
六	教廷之財政	八二
七	教會之員司	八三
八	教士之成立	八四
九	教區之收入	八六
十	教社之收入	八八
十一	今後之展望	八八

公教論

第一篇 天主

社會之事變。爲吾人所不可思議不可挽救者。則莫不委之於天。人生之痛苦。爲吾人所不能忍受不能避免者。則莫不呼之於天。是皆知有天。且皆知天之高於一切也。然吾人惟處於非常之際。始憶此至上之神。若在尋常安定之中。其下焉者則渾然忘之。上焉者則敬而遠之而已矣。尤可異者。既知天之高於一切。而事變痛苦之來。則又捨天而乞靈於精氣游魂之物。非惑耶。豈心切於求。則目眩於視耶。夫使福祿之降。災禍之釀。鬼神而必請命於天。則事當危急之秋。何必自紆其道。如曰天已與之權也。則直接之所被。不又較於間接者爲獨優乎。公教訓義。實本吾人對於知天之認識。使一進而尊之親之。如師保父母焉。則常人以之而微福。智者以之而志道。肯無往而不自得也。作天主篇。

一 信仰天主之理由

今試執途人而問之曰。子身何自。必曰自父母。父母何自。必曰自王父母。高曾而上。則

瞠目結舌而不能答。再叩之。則曰。世世相傳。溯而上之。亦自人類之始祖耳。人類之始祖何自。則其人雖未讀創世紀。將必曰。是造物者爲之也。又問之曰。子見日月之麗於天。河岳之峙於地。四時之運行而不悖。萬物之集備而不窮。歷幾千萬年。以成此璀璨莊嚴之世界。而吾與子得生息於是。歌哭於是。以傳之無窮。推原其始。誰實爲之。則其人雖未讀創世紀。亦必曰。是造物者爲之也。夫以天地人物之始。無而使之有。虛而使之盈。舉古今哲人達士。以迄愚夫愚婦之徒。靡不萬喙一辭。以創作之功。歸之造物。是說也。殆如幾何之所謂定理。算術之所謂方程。縣諸國門。一字不易。舍是而他求。則科學不足以證之。學說不足以明之。理想不足以通之矣。造物者何。我之所謂神。而公教所謂天主者是也。不佞今論公教。請卽以天主之名詞以代神。

天主者。公教所謂無聲無臭。無始無終。而上下地。惟彼獨尊之神也。不佞以爲有二義焉。儒者之言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又曰。『夫神聰明正直而一者也。』又曰。『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也不測。』豈非東西理見。若合符節乎。夫事物之始。必本一元。而衆象隨之。(西哲早倡一元之論。大易一書亦以乾之德。始於元。意義同此。)天地不過事物之至大者耳。叻事物之生於一元者。自明其一元所生之本。亦必爲一元。故曰。天主者。唯一之神也。此其一。物之有其體態者。吾方得而比擬之。至於無聲無臭無始無終之象。是無個體之可言也。無個體。卽無列舉之可言。無個體。亦無相對之可言。邏輯之學。至爲明顯。夫吾人既

目不克以睹之。躬不克以接之。意不克以度之。所知者。惟其德之涵育萬物。惟其神之滂薄四極。而充塞乎天地之間而已。夫至於充塞乎天地之間。則至大至尊。蔑以加矣。故曰。天主者。唯一之神也。此其二。吾人於此。應知宇宙所由來。應知宇宙之誰屬。而盡返其本矣。古今一切神聖。皆後起於天主者也。豈惟後起。皆受造於天主者也。譬一巨筭。天主猶祖父。彼一切神聖。皆其子若孫之賢孝者耳。吾人日至其筭。耳目四肢所接授者。見其賢孝之子若孫。則引而親之。其祖父反意而遠之。此豈情理之常也哉。仲尼曰。『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我而欲仁。則我欲親其親矣。我之親亦欲親其親。溯而上之。天主爲極。孝莫大於養志。能以養志之事親。以事天主。在儒家說法。亦孝之至者也。五倫之敘。諸臣居首。而移孝作忠之說。亦儒家所視爲天經地義之條。君者。國之主耳。非生我者也。我猶將先生我者而虔事之。而甘殉之。而況宇宙之主。且生生我者乎。公教之事天。不佞以爲能見其大者。此也。

吾人既認定天地萬物。必有原始創造之神。是公教之所謂天主者。早在吾人心目之中。何待警覺。然吾人祇知其存在。而不傳其實實。經傳所載。略而不詳。秦火而後。益無考據。而公教則有新舊兩經。由創世記出埃及記諸篇。溯流而下。元元本本。殫見洽聞。有時代四千年之歷史所紀載。經世界三萬萬民族、(世界公教教徒統計。)所認可者。以爲憑藉。以事宣傳。則謂之非信史焉。不可得也。是則公教教旨。實無若何奇言詭論。使觀聽一新。以達其立

派開宗之目的。而惟本此據書直說之常規。促吾人以返本追原而已矣。

二 以天主公於人民

吾國敬天之說。從昔已然。謂敬其德乎。（如萬物蕃生之德。）抑敬其象乎。（如日月運行之象。）抑德象同尊乎。吾人姑勿具論。惟此德此象。孰能主之。孰能彰之。是天主也。曰天、曰帝、曰天帝、曰上帝、曰主宰、曰造物宰。皆爲儒書所常道。與公教所言天主之意義同。奧灶之媚。仲尼以『獲罪於天無所禱者。』闢之。子路禱於上下神祇之請。仲尼又以『丘之禱也久矣』辭之。是皆以天爲至尊。亦與公教所言天主之意義同。其所殊異者惟何。則曰。公教公天。儒教私天而已。天子祀天地。諸侯祀社稷。大夫祀宗廟。士庶民祀其祖。明尊卑之分。定追遠所從。而事天遂爲帝王獨有之權利。至於泰山之封。梁父之禪。鋪張揚厲。踵事增華。則又以爲天子之事天。不特應有其位。且更應有其功與德矣。朝廷旣以天疏遠於人。而人又不以祀先而鑿其吉凶禍福之趨避。乃不得已思其次者事之。於是邪魔怪魅所依附之物。其稍著靈異者。遂爭相虔奉。以妄冀无疆之休。而木石皆鬼神矣。此淫祠怪祀。所以遍國中。其漢唐以來。天子溺於聲色貨利之娛。怠於正心修身之學。故事天一舉。等於告朔餼羊。而別求其大欲。黃冠緇衣之徒。遂得本其長生永年還童起癩諸說。以迎合上旨。以推廣教宗。上有好者。下有甚焉。洎夫儒而道者有之。儒而釋者有之。間乎道與釋者又有之。非驢非馬。怪象百

呈。橫流所趨。莫之障挽。推原事始。豈非儒禮以天主私諸帝王。而帝王又非奉事惟謹者。故天人之間。愈趨愈遠乎。人情狎近則相親。疏遠則相忘。我國人知有鬼神而不知有天。知事鬼神而不知事天。非一朝一夕之故。所由來者遠也。公教以天主爲萬民之大父。而曉人以敬之愛之。其旨遠哉。

曰大父、曰獨尊、曰至仁、曰全能。皆公教尊崇天主之稱謂。夫曰大父。則人人皆可親而事也。夫曰獨尊。則人人皆可專其誠也。夫曰至仁。則人人皆可自新而免罪也。夫曰全能。則人人皆可求庇而徼福也。一其志。祛其惑。宥其悔。賞其功。皇皇天門。與衆共赴。中道而立。能者從之。故多神之風。不戢而絕。殉道之舉。不勸而行。豈有他哉。公天而已。

三 以誠愛事天之效力

儒教之於天也。以人對天。公教之於天也。以人屬天。以人對天者。則天自天。而人自人。以人屬天者。則天愛人。而人擁天。深淺之殊。於茲判別。夫以人對天者。則有客觀。有對象。而以一己爲主體。故見於傳者。一則曰畏天命。再則曰畏天之威。三則曰敬鬼神而遠之。其諄諄致意。祇以敬畏爲事天之不二法門。敬之畏之。皆以象見乎外。而後情動乎內者也。公教以人與萬物。皆出於天而屬於天。我且無我。更何有屬於我者。我惟有小心翼翼。恪遵帝命而已。且天無不宥已悔之愆。無不與應得之賞。我惟有力圖親睦。上冀矜憐而已。以

人屬天。卽以天近人。跡象混焉。誠愛生焉。（近代聖女德肋撒 St. Thérèse of Lisieux 對於此旨。尤能力行。）較諸儒說。不猶意旨深遠乎。蓋以懷天立言者。猶以理喻人。人或強而從之。從之而未必恆也。而頑懦則難立也。以愛天立言者。猶以利動人。人將樂而從之。從之而必以誠也。雖匹夫亦可勉也。

不佞請更將愛天之說。引伸論之。天之於人。其生也。賦之以靈才。飽之以母乳。其長也。健之以全體。供之以萬物。其病也。變之以陰陽。療之以藥石。其死也。戒之以地獄。勉之以天堂。由生初以迄於死後。皆一一籌所以培養之。成全之。此其恩德。寧非軼於生之者之所被乎。天無不愛之人。猶父母無不愛之子。何以故。以自我所從出故。是天實先愛人。而人後愛天。愛天本自然往還之道。初不待提撕警覺而後知者。猶子之於親也。二者之愛。皆人生職守之所宜。其所差異。則愛親無所冀。而愛天則有資耳。然此論亦僅就崇尚功利者膚泛言之。若夫以愛天爲職責。而當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者。彼一般清修苦行之信徒。類能克體此旨。以自勉勉人者耳。

四 獨尊天主以一神教

鬼神之說。儒家罕言。故怪力亂神。孔子不語。而子路鬼神之間。孔子亦以先務事人爲訓。大抵儒家尙實際。凡耳目四肢所不克接觸者。多置而不道。以其理之入於玄奧。而其事之

近於虛無也。然尙書、大易、中庸、素問、周髀、漆園諸書。鬼神之言。章句相望。是儒家對於鬼神之存在。非惟承認。且復鄭重其詞。公教亦不諱言鬼神。並謂天使天神。皆於混沌初開時。爲天主創造。其後有服從者。亦有倨傲者。服從者以彌額爾 (Michael) 稱最。仍寵任佐使。倨傲者以露際弗爾 (Lucifer) 居首。則譴入邪魔。(詳見天神魔鬼說。) 故公教對於鬼神之論列。祇有兩途。順天者謂之神。逆天者謂之魔而已。明乎此。是知公教立論。有涇渭以分之。有統系以明之。一尊既立。而統之以其餘。故人民耳目之所注。身心之所趨。如江漢朝宗終歸於海。如五岳遊罷。不復看山。惟周室之是尊。無秦楚之可事矣。以視儒家說法。隱約而不敢詳明。散漫而無所歸納。其虛實相去。不已遠乎。既啓其幽明之義。而又不誨以專一之誠。徒使人民茫然不知所從。紛然不知所擇而已矣。此多神陋習。所以歷數千年而未替也。人之生也。其能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者。惟大丈夫爲然。此則求之千萬人中而不獲一者。芸芸衆生。志行薄弱。響義慕道。恆視畏途。而環境之來。咸逼利誘。所以搖惑其所志。拂亂其所爲者。又隨時隨地。輾轉侵尋。基督曰。天門甚狹。誠哉其狹也。公教於此。乃苦口瘖音而昭告於衆曰。憂患。勿怖也。安樂。勿耽也。利害。勿計也。於茲有天主焉。汝惟專心致志。竭誠致敬而擁護之信賴之。則道自成而魔自退。福不爽而禍不隨。其言簡。其意賅。其行易。其效著。中材以下。皆可勉焉。勸善之道。孰有明易於此者乎。

五 至仁全能之釋義

難者曰。公教以天主爲大父。爲至尊。吾無間言。若謂之至仁全能。則人類罪惡。天主寧不克以聖神之力。廓而清之。曷煩教士之栖栖若是哉。釋之曰。此天之所以爲天也。良工大匠之製物也。有創作之智者。必有改造之能。人類且然。遑論天主。夫使天主暴欲以聖神而致人類於善。則彼奚勿先伐此樂園之惡樹。而必諄諄告戒阿當(Adam)夫婦。以勿食其果乎。彼又奚勿撲殺此蛇形狼性之撒旦(Satan)。而一任其播弄人祖乎。又曷爲於今日林總告成之後。始強而出此清惡運動乎。是知天主既賦人類以覺悟之靈。以別於其他動物。則善惡當知所擇。以自定其趨向之途。而惟以死後賞罰。一考其成而已。如必以神力而強調之。又爲用此特殊之稟賦爲哉。故天主之於人類。一任其自然之感化。不施壓迫。以符其創作初衷。而又慮夫衆生沉淪。一逝不復也。乃遣基督臨世。以現身說法焉。以當衆懺悔焉。使迷者覺。而覺者度也。公教以至仁全能美之。誰曰不宜。

六 三聖一體之釋義

大哉三聖一體之義。其義蔑以加也。據公教普通解釋。三聖者。謂聖父、聖子、聖神。一體者。謂天主兼而有之。不言三聖。則無以示人。不言一體。則無以窺天。而下士聞道大笑之。

曰。天主既無始無終無聲無臭。是非人也。安有父子之可言。是非物也。安有個數之可言。聞者惑之。以其言之辯也。則應之曰。此所謂以辭害意。既害於意。亦昧於辭矣。夫德有其本者。當有其用。有其用者。當有其成。是乃謂之完德。完德之大。莫天主若。博厚高明。化育萬物^皆。而悠久無疆者。天德之本也。主使因應。寓道於形。而立民之則者。天德之用也。彌綸四表。體物不遺。而上下咸亨者。天德之成也。故天平地成。各得其所。譬之於日。火者其本也。光者其用也。熱者其成也。譬之於人。血肉者其本也。氣力者其用也。言動者其成也。不佞以爲天下萬物。雖下至昆蟲草木之微。無一不具此三德之實。而後可副其名。以昆蟲言。有本而無用。猶具驛卵而未化生也。有用而無成。猶已化生而未蠕動也。以草木言。有本而無用。猶播種子而未萌芽也。有用而無成。猶已萌芽而未繁實也。物尙如此。物之微且賤者尙如此。而況造物之主乎。故天德之本於內者。謂之聖父。用於外者。謂之聖子。成於物者。謂之聖神。換言之。德之能產生者謂之本。其意重主動。故莫善釋之爲『父』也。德之能質使者謂之用。其意重奉行。故莫善釋之爲『子』也。德之能造就者謂之成。其意重美滿。故莫善釋之爲『神』也。之斯三者。乃以顯淺名詞對人類說法。而姑以三聖稱謂。區而別之。以略明天德之實容。使此蚩蚩下民。對於天主。稱之聖父。對於基督。稱之聖子。對於天主與基督之能力。稱之聖神。以起其敬起其愛而已矣。故言三聖者。所以示人也。然三聖作用。可以意逆。而不可以形存。是一是三。是三是一。故言一體者。所以窺天也。如必曰。是爲父。是爲子。是爲

神。此膠瑟鼓柱之談。匪惟無益。且恐以觀念之固執。而轉致解釋之支離。此第三四世紀之間。所以理論紛雜。而邪說蠱起也。

抑不佞猶有鄭重欲陳者。天主本性。實玄妙神奇不可思議。而決非人類智識克道其詳。詩大雅篇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來格猶不可度。而況無聲無臭無始無終之眞體耶。公教三聖一體之論。亦僅就其所略能認識者以爲立言。而聞者猶以義晦爲病。不佞上文。竊欲本公教意旨。引而伸之。以質明哲。而非妄擬解釋天主也。邈予小子。其敢以井蛙之見。上窺天德乎。

第二篇 基督

不佞前既言之矣。公教既以人屬天。卽以天近人。然巍巍者不可梯而升也。不得門而入也。必有爲之介者焉。是介也。天神不克以勝之。以純天也。望人不克以任之。以純人也。必其能得天之寵。立人之極。其靈也來之自天。其形也成之自人。然後可以握天人之樞紐。以佈其恩德。樹其模型。通其情愫。起其信仰。以一死而贖衆生。更以一身而垂萬世。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基督者也。微基督。則無以彰天之愛人。微基督。亦無以堅人以信天。惟其受命於天。而成體於人。故其一言一動。是人道而非神話。是事實而非僞言。人民師之親之。皆有其德之足式。其道之可循者也。夫天何言哉。天何形哉。人民雖甚敬畏愛慕。亦祇以天付諸理想懸揣之中。而未嘗目睹其實現。今有以圓顛方趾而爲天主之化身。天國之媒介者。耳提面命於吾人之前。且以彼一生言行之表著。爲人人所能共勉者。事蹟之靈異。爲人人不可思議者。而昭示之。確證之。使知天之常眷於人。而人當不自絕於天。是懷疑者可祛其惑。信仰者益賈其勇也。故不佞以爲稱基督爲主子者。無寧還稱之爲人父。何以故。以彼實爲人而生。爲人而死。則吾人當私彼以爲人類所獨有。而不必稱謂於其所由來。衆生無罪。彼弗降臨耳。作

基督篇。

一 基督之小史

按基督行狀。見於公教叢書者。不勝汗牛充棟之繁。茲篇所載。謹撮而紀之。以餉閱者。雖略而弗詳。然概要在是矣。

基督 (Jesus Christ) 生於漢哀帝元壽二年。(距今一九四一年。) 爲古猶太王達末 (David) 第二十八代裔孫。卽古經所載。天主嘗許亞巴郎 (Abraham) 及達末之後。當有救世主出之人也。其母童貞瑪利亞 (Virgin Mary)。感於聖神而孕。因往故鄉白稜郡 (Bethlehem) 報籍。遂生基督於馬槽中。生之日。天神降。異星見。賢王朝。以示默西亞 (即 Messiah 希伯來人所稱之救世主) 之至。國王赫洛 (Herod) 聞而惡之。恐其將不利於己也。又不識基督所在。乃下令。凡白稜郡二歲以下之嬰孩。殺無赦。天使預告。若瑟 (Joseph) (基督之僞父。按若瑟僅與瑪利亞爲名義上之夫婦。迄未締婚。) 遂與瑪利亞攜基督夜遯埃及。居之七年。赫洛死。始借返納維勒 (Nazareth)。依若瑟居。若瑟爲木匠。基督亦習其藝。操繩墨規矩。一如常人。年三十。往先知若翰 (John) (按若翰爲救世主之前驅。) 受洗。有神鴿集頂。若翰一見。知默西亞之已臨。遂宣於衆。且遣其徒事之。基督受洗後。趨深山嚴齋四十晝夜。撒旦 (Satan 卽邪魔。) 試之三。終不動。遂去。若翰弟子諸德肋 (Andrew) 借伯多祿 (Simon Peter) 見基督。越日。斐理伯 (Philip) 亦趨之。皆願事焉。是爲基督初招宗徒之始。隨復招雅各伯 (James the

son of Zebedee) 、若望 (John) 、巴爾多祿茂 (Bartholomews) 、瑪竇 (Matth'w) 、多默 (Thomas) 、亞爾斐雅各伯 (James of Alphaeus) 、加那人西滿 (Simon the Cananean) 、達陡 (Thaddens) 、茹答斯 (Judas) (即叛師者) 諸子。是爲十二宗徒。皆出身貧賤者也。基督揭信天愛人之旨。初布教於葛法翁城 (Capharnaum) 附近。沿納爾當河 (River Jordan) 至耶路撒冷 (Jerusalem) (即猶太京城) 而下。其時巴勒斯坦 (Palestine) 共分五省。曰加利肋 (Galilee) 、曰撒瑪利亞 (Samaria) 、曰伯來 (Berea) 、曰猶太 (Judea) 、曰十城區 (Tetrarchy of Philip) 。基督足跡所至。以加利肋與猶太兩省爲最。以撒瑪利亞爲鮮。蓋其地向受埃及人統治。與猶太省人積不相能也。時與各宗徒徒步宣傳。敝衣糲食。踰嶺涉海。卒卒然無須臾之間以自適。然環而聽者輒數千人。日暮不忍去。基督取門人所存五餅二魚。擴成巨量。遍食之。衆皆鼓腹。且有餘。所至之地。凡瞽者、跛者、癩者、蠱者、重病者、被魔者。皆呼之撫之而愈。於是從者日繁。其時法利賽黨人 (Pharisees) 憤爲基督所斥。(按當時法利賽人即古教之陽奉陰違者。) 又懼其目將得衆也。乃遣黨徒要擊之數四。基督輒逸去。如是者三年。會友人拉匝祿 (Lazarus) 死。基督復活之。人民愈奇其神。咸以復與以色列 (Israel) 相期屬。基督隨返耶路撒冷參與除酵節禮。(按除酵節爲猶太人紀念其先祖之退出埃及者。) 迎之者夾道歡呼。聲震屋瓦。黨人益驚。謀益決。且以衆將聚於京垣。必先死之以防民變。乃賄其宗徒茹答斯。告基督以所在地。茹氏許之。基督微示其謀於諸宗徒。以死難期屆。遂止於日賽瑪尼橄

攬園。不復徙。並傳諸宗徒立聖體禮。且爲之濯足。（按此爲當日最恭之禮。今日教會仍踵行之。）以示卑遜。及夕。茹氏引捕者至。遂俯首受縛。送於司教蓋法（Caylus）。卓隸咸加辱焉。蓋法送於省長比辣多（Pontius Pilate）。比氏欲以笞刑釋其死。裂膚露骨。氣垂絕矣。而黨人堅以死請。遂就十字架之極刑（按此爲當日死刑之最酷者）。死之日。地震日昏。百姓震恐。其門人若瑟（Joseph of Arimathea）葬之加瓦略山。且隆其禮。茹答斯亦愧而自縊。黨人以基督嘗自言死後三日當復活。乃請於比辣多。遷守其墓。越三日。基督自墓中出。陽陽如平常。毋何。天神降。有聲如雷。掀其墓石。守着驚扑。還報。黨人賄勿言。在世凡四十日。屢與宗徒信徒等詳論天國。定七撒格辣孟之規。（按卽教規。見本篇下文。）及經言禮節。而於彌撒（Mass）儀旨。（按卽祭禮。）尤再三垂訓。時宗徒有以復活爲疑。乃示以真體。遂相與釋然。至四旬。基督語諸宗徒。將授以聖神之洗。使繼志傳道。旋同詣橄欖山。體忽上升。天神古聖。擁護左右而去。諸宗徒因舉瑪第亞（Matthias）承茹答斯之乏。以足十二之數。又十日。諸宗徒方集。忽聞天響。隨有歧舌形火光。現諸人頂上。衆皆大徹大悟。廣具神力。且能操各國方言。（按新經瑪竇福音。是用希伯來文。若望福音。是用希臘文。二子皆未嘗學問。殆聖神既被。卽能用其傳教所在地之語言文字以爲說法。）由是諸宗徒散之四方。本基督教旨。堅毅宣傳。且屢著奇蹟。而公教乃代有傳人矣。迄今世界信奉者。達三萬萬七千萬人。繼此將日增而靡已。是始之者基督。而成之者宗徒也。

二 基督降生之原因

或問於不佞曰。公教人士之於基督。有稱爲『主』者。有稱爲『主子』者。何謂也。曰。主。則非主子矣。曰主子。則非主矣。正名之謂何。應之曰。皆是也。夫天之用其德也。既能主使因應。寓道於形。以立民之則矣（見上文天主教篇）。故基督之生。天實以其偉大之用德。附於人體。而暫示其無形之天於有形。稱之曰主。稱主之用德也。稱之曰主子。稱其用德之附於人體也。故曰皆是也。然天曷爲示其無形之天於有形哉。不佞以爲有五因焉。

一曰。所以示人以可親之天也。吾人之於天也。曰惟天穆穆。曰惟帝板板。觀念所在。儼以天爲至正。爲寡情。可望而不可即也。可思而不可及也。而敬畏生焉。敬畏之至。卽隔闕之原也。隔闕之甚。卽疏遠之由也。故基督一生。除二次在耶路撒冷聖殿驅逐販夫。爲褻天者表露其至正寡情之態度外。其一言一動。無不以溫良柔讓之德以出之。對於宗徒門徒聽衆經師異教人法利賽人。皆藹然而可親。恢然而有容者。所以著天主教仁慈愷悌之風。而欲人民趨之附之。猶孺子之於慈母也。此其一。

二曰。所以啓人以真相之天也。仲尼惡紫亂朱。惡鄭聲亂樂。惡鄉愿亂德。冀僞之防。意至嚴密。基督降世。亦坐此因。蓋自梅瑟（Moses）至基督以來。歷二千餘載。天主真理。因時代之推移。思想之變幻。爲人民所曲解誤釋者。所在滋多。經師派與法利賽派諸徒。爲鞏固其

個人地位權利計。又復對於教律之閒條末節。力事尊崇。以愚黔首。而真理之重大意旨。固未嘗以身作則。抑復噤口不言。凡此德賊。將使衆生日陷迷途。萬劫不復。而爲基督所痛心疾首者。是以布教三年。與僞善者爲奮鬪。與被惑者爲提撕。以真理說法。卽以真天度人。是猶晦暝風雨。而返以萬里陽光也。是其二。

三曰。所以導人以易進之天也。儒說之克己復禮。佛說之明心見性。皆憑藉其個人之智慧能力。而絕慾苦行以求之。雖賢哲者猶以爲道岸茫茫。窮世莫達。而況以嚴密之理學。繩嗜欲之常人。其有聞而不生畏。從而中輟者。幾何人乎。基督之來也。一本其簡明之教義。(見下文教義篇。)平易之教規。(見本篇下文。)以作之君。作之師。雖愚夫愚婦。甚或作姦犯科之徒。苟信仰之心一生。懺悔之念一萌。則彼無不許以自新之途。無不與以永樂之福。天堂雖遠。一蹴可幾。非徒爲賢哲者設也。此其三。

四曰。所以復人以已失之天也。天之造人也。賦以靈魂。以異於萬物。其意始欲合天人爲一。而永爲優遊生息於其伊甸之園。迨人祖阿當違命而食惡果。遂種惡根。而人類罪過。乃與生而俱來。天堂幸福。將永剝而不復。天人之間。相去愈遠。以重合愈難。勢之所至。非天主以聖神之力。強潔其人民。則人必以邪匿之趨。永擯於天主。由前之說。則天不必爲。(見上文天主篇。)由後之說。則天不忍爲。舍此兩途。惟有基督下降。挾其赦免全權。向聽信大衆。恕而釋之。以回復其享受天國之權利。且以此赦免權一授於宗徒。再授於教士。繼繼承承。以

傳萬世。凡此任務。皆所以爲下民再適天眷者也。此其四。

五曰。所以警人以最後之天也。自阿當至於挪亞(Noah)之世。人類罪惡。與時俱增。天主惡之。遂降洪水。盡滅生靈。獨挪亞一家。先令攜畜造舟以免於難。天主既而悔之。乃以挪亞約。不復以肅殺臨民。而許其子孫衍盛。是不教而誅。亦天主之引以爲愷也。自茲以降。生靈繁滋。而邪暴之行。亦復熾作。故救贖之責。乃付於基督一人。用示天主仁慈義盡之舉。更復鄭重其事。默啓先知先哲。以默西亞之將臨。及其既至。又遣天使現錫基以彰其兆。此皆所以示人民以基督之來。其救世任務。一行不再。若復聞而不信。見而不從。則天人相會之期。惟有俟諸審判末日(見新經)而已矣。此其五。

具此五因。是知基督之生。一言以蔽之曰。以人返天。將使此世界上十七萬萬民族之一死一生。咸得其所也。使命之重。責任之大。願望之宏。亦有史以來。所絕無而僅有者矣。

三 基督之教規

基督於蒙難之前。立七教規(7 Sacraments)以授諸宗徒。使傳於世世。迄今公教人士。皆奉行維謹。未之或怠也。爲敘述如左。

一曰領洗(Baptism)。謂領聖神之水而洗其罪惡也。由主教或祭司呼喚父聖子聖神之名。以水濯於新信徒頂上。是曰洗禮。(按公教領洗。雖初生之孩亦可舉行。)異教人於垂死之

際。而發有信心者。亦得領洗。若倉卒間祭司不及至。則教徒亦可代行。蓋領洗之意。是以人類原罪。廓而清之。而回復其天國之權利。與儒說所謂齋戒沐浴。可事上帝者。意義相同。惟領洗之禮。一而不再。（按若新教教徒復歸公教者。亦可領洗。）而未領洗之前。固不得稱爲教徒。亦不得舉行其他教規。換言之。卽奉教者最初之教禮也。

二曰堅振 (Confirmation)。謂堅其志而振發之也。成年者於領洗後。可隨時舉行。兒童則於十六七歲時舉行。由主教者以手覆於信徒頂上。復用聖油塗十字於額。以求聖神降臨其心。庶幾守信不渝。行愛必篤。以宏教任道於將來。期許之殷。亦職責所在也。蓋自基督復活後第五旬。諸宗徒皆獲聖神之洗。然後勝任愉快。以作公教前驅。堅振之禮。猶此意耳。

三曰聖體 (Holy Eucharist)。謂以基督之體之血而食之飲之。以求神人合一也。基督於就難之前。曾與諸宗徒坐食。舉麵餅與之曰。食之。此予體也。又舉葡萄酒與之曰。飲之。此予血也。其意殆謂予此來。將以體與血獻於天主。以爲人民贖罪之需。而信徒食之飲之。則我與彼借矣。故今日主教祭司。恆於侵晨舉行祭禮。謂之彌撒。其禮卽以未酵之圓形麵塊。祭而祝之。基督神靈。於茲降格。卽以分食各信徒。質言之。則信徒靈魂上之神糧也。凡所以堅定其志向。振刷其精神者。皆惟此神糧是賴。而信徒請領者。每歲至少一次。（按吾國昔者國君以祭肉賜其臣。謂神享之物食可邀福。意亦相似。）且莫不以隆重之心理。具莊嚴之儀禮以出之。惟新教則以此麵塊可爲基督標誌。非存基督體質。故每月祇有聖餐之領。而清晨彌撒。向

不舉行。不佞以爲果此麵塊而僅爲基督標誌。則每月聖餐之領。又何以異此。要之二者皆屬迷信神權。然不言宗教則已。倘言宗教。則迷信自是第一要義。而莫之能外也。今姑勿論此祭祝之彌塊。是否爲基督體質所聚。然以此而昭告於衆曰。基督在是。彼領者食之。寧非快意。而增益其信仰之心力乎。博有之曰。祭如在。祭神如神在。是亦中外心理之所同耳。

四曰告解 (Penance)。謂告其罪而解之也。罪有兩種。曰重曰輕。凡公教之徒。各當自省其重罪所犯。深自痛悔。以詳陳於主教祭司之前。主教祭司。卽以聖父聖子聖神之名義。赦而免之。還其清白。教育中無上下階級。皆一體遵行。且每歲最少一次。主教祭司。卽代基督以執行赦免職權者也。(按主教祭司。亦互爲告解。)然告者既克自陳。則赦者應爲守祕。(按昔俄國有教徒犯殺人罪事。後悔之。告於祭司。且遺其血刃而去。緝者追至。見血刃。嚴詰祭司。終不言。遂以同謀論。定流罪二十年。祭司怡然就道。其後教徒忽自首。事乃白。)且非惟守祕而已。更不以告者罪惡之若何重大。而稍有戒心焉。此則二千年來各主教祭司所嚴謹奉行。而至今無一踰越者。此天下事之至難者也。傳曰。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又曰。君子掩惡而揚善。予觀公教之告解。則又兼而有之矣。

五曰終傅 (Anointing Duction)。謂人之將終。而傅之以油也。凡教徒於將重或瀕留之際。由祭司用聖油塗其耳目口鼻手足。以固保其靈魂。使登天國。間亦有痼疾者。其意蓋以人之將死。必神志衰弱。而易爲魔鬼所侵。以聖油傅之。庶可拒邪而反本也。(按古代決鬪。必先以

油敷體。使全軀膩滑。而不爲敵方所乘。是其所以爲教徒慎終之道。亦曰一息尙存。而此志不懈者矣。

六曰神品(Holy Orders)。謂舉上述五項神品。由基督授於後起之祭司。以紹其薪傳也。職是之故。祭司實爲受命於神職。以代基督執行職權。是以彌撒之禮。彼實主之。赦宥之權。彼實操之。啓迪之責。彼實負之。任至重。事至繁。非聚精會神。冒難絕慮者。舉不克履行此神品之聖事。而毋忝所司。此獨身主義。所必力持於祭司也。

七曰婚配(Matrimony)。謂以婚配而產育良善之人類。使之同登天國也。婚配之最要者。則男女必當同爲教徒。必當於祭司證婚前。以誓詞表示誠意。又必當相與偕老。而不得有中道之乖離。(按離婚之舉。不行於公教。故非一方死亡後。則他方不能續婚。)法至嚴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室家大義。東西所同矣。蓋無婚配。則人類不能維持。無信仰之心。亦潔之德。以成其婚配。則良善不能產育。而天人之際。接近甚難。論者謂基督素持厭世主義。觀於婚配之特別教規。當儼然已。

綜觀右列七規。其舉行次第。殆無異於人生經過之程序也。領洗者。猶人之初生也。堅振者。猶人之壯長也。聖體者。猶人之飲食也。告解者。猶人之疾病也。終傅者。猶人之死亡也。所以執行此五者。有祭司焉。自以神品付之。奉行此五者。有教徒焉。則以婚配繫之。而公教教務原始要終。啓後承前之道。盡於斯矣。

四 基督靈異之透觀

吾國儒衣儒冠之流。咸以神怪爲聖賢不道。故中庸論語。力說綱常。而新約全書。獨詳靈異。迂闊者遂等於齊東野語之辭。付諸一哂。而西來之教士。又祇據經立言。未嘗對於聽者有心理之揣摩。與程度之認識。此所以福音之推行於中國。凡舊學儒生。恆格格然不相入。亦公教宣傳之憾也。不佞以爲新經庸語。皆非孔子基督所著。而又皆爲宗徒門人記載傳述之詞。則知人論世。其事尙矣。孔子以人道設教。而當以綱常爲主。故不言神奇。基督以天道設教。而當以靈異見證。故必言神奇。記載傳述者。卽以當日之聞見。筆之於書。而不敢妄贊一詞。此中西兩經紀事性質之所以殊異也。夫主旨之所在。卽其言辭之所趨。吾人果以西經多說靈異爲完長。則中經綱常之訓。在彼教視之。又寧非連篇累牘之甚者乎。基督行狀。宗徒輩當日日鑿於先。而筆記於後。故瑪竇與若望兩福音。皆人異其地。記異其時。而事實相符。爲二千年來歐美智識界所同稱信史。吾人誦其詩。讀其書。又惡可儕於杜撰誇張之列。以厚誣先哲哉。且基督既爲天主之化身。則基督是超性之人類矣。以超性之人類。著超性之事蹟。亦安足異乎。不佞又以爲基督一生法力。用於拯人。而非用於自衛。用於證道。而非用於炫術。故於領洗後趨深山巖窟四旬。撒旦聳其踏空而下。而彼拒之。及受極刑於十字架上。觀衆戲請自釋。而彼忍之。此皆事之彰彰可睹者。夫救贖者其使命。赦宥者其使權。靈異者其使證。非有其證。則

命與權之授受。舉不足以徵信於人。此靈異之事。新經所爲縷道其詳也。

且不佞更以爲基督靈異之著於有形。殆不若其著於無形者之遠大也。彼納雜勒一小木匠耳。從之者漁夫稅吏耳。無憑藉之基。無普通之學。一旦棄其網罟籌算。而論天人之奧。德性之微。士夫睥睨。庶民訕笑。石塊不來。已云天幸。是十二宗徒。雖竭其材力所及。彼信而從之者幾人乎。此其難者一。宗徒傳道。適當羅馬帝國最盛時期。人民方醉心於功名富貴之途。聲色貨利之慾。智取力奪。天下洶洶。雖其時不乏明哲之徒。作暮鼓晨鐘。發人深省。而舉世混濁。應聲寂然。當此人欲橫流之會。彼二三異鄉微賤之輩。願欲本其尊天愛人卑躬賤貨諸說。振末俗。挽頹風。以達其澄清社會之願望。則猶椽木而求魚也。是十二宗徒雖竭其材力所及。彼信而從之者幾人乎。此其難者二。當日多神之風。遍於全國。尤以波斯之太陽神教 (Mithras)。埃及之蕃殖神教 (Isis)。盛極一時。其廟堂之壯麗。禮儀之繁侈。爲人民所視爲敬信娛樂之地者。已身心濡染。歲月深長。於此而語以毀棄偶像。崇奉一神。舉其平生所未聞者而強之從。指其相傳所堅信者而告之僞。是十二宗徒雖竭其材力所及。彼信而從之者幾人乎。此其難者三。羅馬帝尼祿 (Nero) (六十四至六十八年) 挾其雷霆萬鈞之力。以摧殘公教爲職志。涂漆焚身。煎鼎投獸。淫刑以逞。無間孩童。殉道之衆。達億萬人。仇教之風。歷三百載。人民惕同坐之禍。政府獎告發之詞。慘酷沉沉。有史未見。是十二宗徒雖竭其材力所及。彼信而從之者幾人乎。此其難者四。嗚呼。萬方一概。吾道何之。公教當日締造之艱難。真有

非筆墨所勝書。意想所能及者矣。然而國人之輕蔑。不足以貶其值也。世運之沉淪。不足以屈其進也。異教之紛興。不足以爭其道也。帝國之淫威。不足以奪其志也。辱者辱。死者死。而言者自言。信者自信。湯火刀鋸。甘之如飴。甘言厚賂。按其時羅馬政府以此餌誘教徒脫籍。避之若浼。老少勉焉。婦孺偕也。前者仆而後者繼。若決江河。沛然而莫之能禦也。蓋自基督死後僅三十餘年。而福音已遠播於羅馬帝國之四境。誰實爲之。孰令致之。謂非基督在天之靈。運用其超性法力。以推進激盪於其間。而徒藉彼十二宗徒一手一足之烈。可以從憂患死亡中。確樹此壯烈雄奇之教蹟。至今垂二千年。而相率尊親者。寧非貪天之甚乎。故曰。基督有形之靈異。不若其無形之遠且大者。此也。

五 基督事蹟之釋疑

友人某讀新經後。舉基督生平之一二行狀以爲質疑。不佞以其所就詢者。皆吾人心目中應有之惑。而嘉其問也。爲之釋之如左。

(一) 問曰。十二宗徒皆爲基督所自擇。而茹答斯卒以貪財通敵。致師於死。而復自裁。豈知人之哲。基督猶病乎。且以基督法力之廣。寧不克爲之洗心革面乎。

釋之曰。此基督之所以順乎天而盡乎人也。至誠之道。可以前知。況聰明睿聖而達天德者乎。茹氏之叛。基督已再三微示於各宗徒。第不揭其名耳。使命之始末。早已洞觀。則事變之

隨來。自宜順受。仲尼明知其道不行。而亦周遊列國。武侯明知三分天下。而猶伐魏出師。曷皆不以知於天者。而思避於人。亦不以逆於人者。而致怨於天。此所謂順乎天而盡乎人。中西聖哲。其揆一也。且天主教。在於善惡兩途。惟人所擇。而絕對許以自由。若必強其善之遷。而遏其惡之萌。在天主已優爲之。無待基督之降臨耳。（天主不爲之故。具見前篇。）基督惟能力體此旨。而蓮茹氏於先。及其引敵捕師。猶曰。『吾友，至此謂何。』是猶冀其終有悔心。而赦茹氏於後。又豈非順天盡人之至者乎。若以茹氏未及感化。爲基督盛德之憾。則瞽瞍之忍於虞舜。管蔡之叛於周公。彼古之聖人也。猶不能格於兄弟父子之間。於師弟夫復何有。

（二）問曰。基督既稱主子。曷爲不生於巨室望族。挾其門閥勢力。以號召於人。則登高一呼。景從必衆。救世職務。寧非事半功倍乎。且基督佈道。僅及三年。三十以前。猶悄然度其工人生活。又曷爲行義之暫。而隱居之久乎。

釋之曰。席豐履厚之徒。宴安酖毒。陷溺已深。法語巽言。聽之邈邈。惟此貧賤階級。靈臺未滅。救贖可期。故基督一生。力爲輔之道之。思以天國之安榮。償其人生之勞苦。而又必現身說法。始稱導師。是以降生於寒微。執業於工役。忠良循謹。至於壯年。皆所以爲下民樹其典型。而延以歲月者也。（按基督佈道。其行事則耐勞。其立言則取譬。可見其一言一動。多爲貧賤說法。）至其佈道職責。祇重宣傳。彼三年來福音之所播。靈蹟之所昭。亦已深

入人心。鏗而不捨。重以宗徒濟濟。後起有人。則仔肩可卸。而使命可復矣。天下事物。惟籌備需時。泊乎實施。崇朝而畢。籌備者。基督之隱居也。實施者。基督之行義也。三年之訓。不已多乎。

(二)問曰。新經所載。基督被捕之夕。曾與諸宗徒詣日色瑪尼山。行次。謂伯多祿、雅各伯、若望三宗徒曰。予心憂甚。謂將死也。繼而悲痛自祈。血汗溢地。夫匹夫慕義。猶悲歌慷慨。尚爲基督憂懼若此乎。

釋之曰。殺身成仁者。基督之使命。亦其本旨也。極刑之來。彼知之稔矣。言之屢矣。安有臨難而餒者。試觀新經所載。由彼被捕至於絕命之時。其間酷刑所被。雖罄夫悍徒。聞之流涕。而彼終不以膚受之痛。見於詞色。此其從容就義之風。千載而下。猶懷懷有生氣。又豈激發一時意氣之士。所可望其肩背耶。主子爲戮。民惡愈盈。予從此逝。哀爾衆生。故其垂絕之際。猶仰天而禱曰。『吾父。願赦彼衆之罪。彼實不知所以之故。』是知基督憂懼之心。在民衆而不在個人。在將來而不在當日。其意明甚。若夫個人生命。則度外置之久矣。而不然者。彼捕卒之來。皆驚悸仆地不能起。基督如畏死。寧不克乘間引去乎。觀書者徒斷章取義。則未有不失之毫厘。而謬以千里者也。

(四)問曰。基督自起拉匝祿之死。至進耶路撒冷都城。聲名洋溢。從者若狂。乃被捕而後。比辣多欲釋其誣。而衆反力以死刑請。民德雖薄。亦何至反覆之遽。一至於此乎。

釋之曰。以色列人苦羅馬帝國之專制久矣。賦稅之苛。法律之酷。腹誹目側而不敢言。迨其既見基督事業之神奇。則將以爲安內攘外以自王。而默西亞匪異人任。彼之所謂默西亞者。救國之謂。而非救世之謂也。及睹基督被辱受刑。又碌碌與常人無異。未能舉向昔之超性法力。拒暴自防。則又以爲曩所期許者實非其人。而儕之於妖徒術士之列。其時法利賽黨復與羅馬官吏相朋比。力誣基督僭王。人民非附和隨聲。則株連立至。拒附之間。安危所繫。誰復肯執言仗義。投其身於豺虎哉。且宗徒中之賢如伯多祿者。亦於其師就捕後。變志再三。其他更復何說。人情反眼不相識。甚或陷井下石焉。讀韓昌黎撰柳子厚墓誌銘。真有感不絕於予心。獨愴然而涕下者矣。

第三篇 教義

演繹公教教義之書。其見於中西文籍者甚繁。概括言之。則曰事天愛人卑躬賤貨。以求真理。而達至樂而已。然所謂愛人卑躬賤貨諸義。又皆所以事天。故謂事天爲公教唯一之主旨焉。可也。公教以此揭發於人。故其教無種族觀念。無階級觀念。無國家觀念。極四表六合。而靡不可以其道之人。尤其是對於貧賤者。痛苦者。迷惑者。縛束者。而思以哀矜之。解放之。施之以厚惠。曉之以真理。申之以教誡。恕之以能悔。勉之以可期。無智愚貴賤。一是納於軌中。且各本其程度之造就。以求登天國。及其至也。則共存共榮。初不以其智能之大小。地位之尊卑。而有幸福之差別也。是以公教之旨。語其淺者。雖匹夫匹婦。可以與知焉。語其大者。雖先知先哲。有所未能焉。不佞嘗與彼主教祭司遊。皆博學深思任重致遠之儔也。偶以教義相叩。咸感頷相告曰。茲道體大。吾人孜孜佐佐。終身誦之。則亦仰之彌高。鑽之彌堅而已矣。作教義篇。

一 東西各教教義之概述

天下皆善。則教義不必言。天下皆惡。則教義不能言。惟介於可善可惡有善有惡之間。古

之聖哲。乃各以吾人立身之道。著於詞。現於行。以昭示來今。擇其至善盡美者而從之。則求之在我也。不佞請先述東西各教要義。而次第論列之。或不以不佞爲阿所好乎。

道教要義

老子主自然無爲。其道以虛無爲宗。以因循爲用。無成勢。無常形。不爲物先。不爲物後。是以道德經之言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質言之。則不事張弛。因世界人類自然之進化。而扶掖培成之。以躋世界於大同也。故又曰。『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僞。絕聖棄智。民利百倍。棄仁絕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其立身也。以退爲進。知白守黑。以自卑爲行。以寡欲爲務。觀於其告孔子問禮之言曰。『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而已。』是知老子之旨。以不爲事始。不爲氣使。不爲物囿。不爲慾乘者。則清明在躬。神完氣固。以應萬物。超象得圓也。

釋教要義

釋迦牟尼以生老病死。爲人生必經之程序。而死後又復入於輪迴。故生爲死之漸。死爲生之因，乃張三世因果之說。（卽過去現在將來三世。）以實其言。又謂因本無住。惟心而立。萬物皆空。惟性不滅。是以明心見性。則正果可成。而一切衆生。皆具佛性。涅槃滅度。以期無餘。惟學道之始。當先絕三欲。（卽貪嗔癡。）三慾旣絕。則六識可清。（卽眼耳鼻舌身意。）六識旣清。則四相無有。（卽人我衆生壽者。）其說雖有大乘小乘與大小兼宗之分。而因緣果三者之相生。實爲釋氏說法之要義。造其因者爲意志。隨其緣者爲行爲。結其

樂者爲事物。而天下一切煩惱苦樂。皆由是途。吾人果能絕三慾。清六識。無四相。則心境寂然。性靈澄然。而佛道成矣。

儒教要義

孔子言性相近。習相遠。又謂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故人性可以爲善。而不善之爲。非材之罪。是以正心修身克己復禮。實爲希賢希聖之途。而人人皆可自勉。論語曰。『我欲仁。斯仁至矣。』又曰。『人能宏道。非道宏人。』凡此皆以明心性之功。求之於己。然入德之門。則自忠恕始矣。要之儒家一言一行。靡不以倫常之範圍內爲依歸。所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者。皆素位而行。而不願乎其外者也。故其教化所及。將尊德性而務學問。薄富貴而重廉隅。而古今來成仁殉義之烈。爲忠孝歷史中放一異彩者。皆基於此令聞廣譽之觀念。以求其有成。謂其可以施於身。垂於後。而不願人之管鑿文繡也。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是知儒教之重生。固不若重名之甚耳。

公教要義

基督以人類爲萬物之靈。天主所眷。原得永樂。然自原祖違命竊食惡果後。遂有惡根之遺傳。而不克復返天國。用是幡然來臨。自任人牧。而曉人以世界一切。皆隸於天主。而非屬於個人。我躬且不能自私。更無論我以外之人與物。吾人果能尊天主而愛人羣。守七規而懷十戒。（即悔惡十誡。）則靈魂返本。必獲安榮。負罪之徒。苟有信德悔心。卽與以自新。不咎既往。而天庥所被。亦一視同仁矣。基督又謂天地者爲萬物之逆旅。吾人托足。終當遠離。蓋棺而後。祇有天堂地獄兩途之可適。而苦樂各殊。升沉永定。故以人生之境遇爲試

驗。以死後之歸依爲幸福。惟能試驗不易其操。而後幸福不爽其來。蓋靈魂無論善惡。皆屬永存。非生前有清白之修。則死後無補救之道。此救贖之責。所以引爲己任也。

二 東西各教教義之相比

道教與公教 老子生於姬周中葉。而爲守藏室之史。目擊興衰治亂之原。以太古之世。人民老死不相往來。生活簡樸。奸宄寧息。而四境大治。夏商以還。制作始興。至周而文禮大備。政教法令之愈嚴。亦毀綱滅常之愈熾。欲救其弊。惟有在上者能無爲。在下者能寡慾。庶幾反古之治。而杜亂之萌。至於個人與社會之間。惟能斂其鋒鏑。甘其淡薄。然後養生有道。立身不危。意至良也。不佞以爲老子學說。實激發於一時感慨之情。而未嘗深究其實際。蓋天地之生也久矣。民族之蕃滋。交通之展拓。才思之智巧。物質之文明。皆世界自然進化之程序。有進化。則有作爲。而一切虛無之理想。因循之作用。皆不足以嚴其防。而殺其勢也。邪惡之興。亦由人民環境之強迫。思想之發達。驅之使然。而道德政制。隨起而約之。所謂害至而爲之備。患生而爲之防。中外古今。同此一轍。故垂拱而治之說。此僅爲狻猊時代所能行。而決不適用於中古而後。老子所言。實非政治原理之公論也。要之。人類之放僻邪侈。老子則以作爲爲因。故罪惡起於生後。而力主虛無。基督則以遺傳爲主。故罪惡植於生前。而實行救贖。一前一後。卽爲兩教人生觀察之懸殊。而教旨隨之而異。故充老子之說。必使世界滅絕進

化。然後人類可畏。而基督則不論世界之進化若何。果信仰之念一生。則邪惡之風自戢。是老子教義。永難實現。而基督教義。隨在可行也。若論個人之修養。老子主守靜自卑寡慾斂智以求全。爲中材以上者。作自淑之說法。以機智爲保身。即以社會爲對象。又非若基督爲教。善惡同陶。賢愚可勉。合社會與個人爲一。而棄智存誠也。

釋教與公教

釋氏之言曰。『所有一切衆生。

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

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是釋氏以普渡衆生爲職志。其博愛主義之廣大。固非老子與孔子所可思齊。即較於基督之人生觀念。且擴而充之。故又曰。『一切衆生。皆具佛性。』與公教所謂人類具三魂、（即生魂覺魂靈魂。）動物具二魂、（即生魂覺魂。）植物具一魂。（即生魂。以上見利瑪竇所著之天主實義。）之說。根本懸殊。不佞以爲三魂見解。實切近情理。其事實之昭昭。亦與衆共見。而非徒托空言。然所謂靈魂一物。亦祇以其魂有審度微悟之靈。而未嘗斷以盡善。若釋氏意旨。雖至虎狼之暴。蟲介之微。而皆以佛性許之。而皆以普渡期之。理論之高。弁冕羣哲。然如事實何。釋氏惟力持此說。故戒殺生。而未嘗計及生而不殺。則獸蹄鳥跡。交於國中。不惟食人食。且將食人。而與釋氏博愛之旨。將絕道而馳也。公教不禁宰殺。是利用厚生而不矯其情。實符上天造物養人之旨。較於釋氏徒根據其個人理想。以推斷萬物性情。虛實之間。又不可同日語矣。至於輪迴之說。公教亦辭而闕之。且謂其剽竊希臘古儒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舊論。以愚惑

人民。然姑勿論是說之爲錄舊。或爲偶同。其意亦以勸懲爲務。未可厚非。第按之事實。吾人竟無一能記憶其生前行狀。亦無一能記憶其死後經過。則勸懲何有焉。且釋氏之所謂輪迴者。更以六道司之。今譬若百人之死。遣入人道者爲九十魂。遣入其他五道者爲十魂。是每度輪迴。魂從人道者爲遞減。而世界人類。將愈趨而愈少也。然事實上則反是。又譬若以人魂而入畜道。則每種禽獸。當有出類拔萃之靈性異能。非徒翼飛蹄走。有覺無悟。可以舉一以例其餘者。然事實上則又反是。矣事不足以證之。理不足以充之。雖甚妙論。亦屬清談。曷若公教祇以天堂地獄兩途。爲人生善惡之終境。簡明正當。不費詞而其喻乎。然釋氏三愆之戒。實與基督愛德教義相表裏。其於六識四相之亟應淨絕。亦精微圓徹。名論不磨。惟學者非能先悟萬物皆空。則淨絕之功。實行匪易。不佞以爲人壽不及百年。其享有之物。經幾許心力之經營而後致之。亦幡然老矣。明明有其實也。可以娛其年也。而必語之曰空。當捨之以求永住之性。非賦有大智慧。或感有大激刺者。孰能忽然捐棄乎。且釋氏所謂空者。仍不能不以其物爲暫存。不能不以其人爲暫有。而主權所在。未之易也。若基督教義。則萬物皆屬於天主。而假於人羣。人生所享^命用之豐^命富貴。一視假者之意向以爲衡。是根本上人類無萬物主權。一切惟天所貸。以此而示人^命薄富貴。甘貧賤。絕嗜慾。輕愛惜。比於釋氏徒語物空。而略其物權所在。其感人之效。又孰深孰淺耶。遺千金於道。有拾之者必竊然喜。友至稱貸。如其數。訂以期。終乃爽約。又必憤然怒。懷然悔矣。甲慰之曰。得失無常。子不可以終有也。乙告之曰。是金

也。卽貸者之所遺也。彼聞言而能釋其意平其情者。以甲之語爲愈乎。抑以乙之語爲愈乎。釋氏以物空而主無相。是針對物爲我有而言。若物爲天有。則并此無相主義。亦不必提倡。是亦兩教教義深淺之分。固不特教效爲然也。

不特是。以物爲終空者。將不造因緣。以自貽苦惱。而勢必獨身。以物爲天有者。是無間得失。則可任自然。而不妨婚配。由前之說。是思以人勝天。而不恤人類之滅絕也。由後之說。是思以人順天。而力與人類以保存也。夫『萬物終空。』一世界末日。『皆見於兩教教言。』所異者。彼則求遠達。此則主順受而已。果天之終與斯民也。則吾從基督矣。

儒教與公教

子貢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是賢如端木。且不與

聞。顏子又復早卒。其他諸賢。更等於自鄙而下。此亦儒教中論道闕疑之憾也。然中庸論語。

亦恆有心性之言。要以良善爲旨。子輿繼尼山之後。且明道性善。力闢告子之詞。漢後諸儒。

亦一致祖之。是性善爲儒教所同認。與荀子學說。固矛盾不容。卽按於基督教義。亦觀察頗歧

矣。儒教惟力主性善之論。故曰。『自誠明謂之性。』又曰。『反身而誠。求仁莫近焉。』

又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是人人皆可以爲堯舜。歸而求之。則有餘師也。平

情而論。人性可以爲善。而不得遽謂之善。猶甘受和。白受采。而不得遽謂甘是和。白是采

也。(按公教靈魂意義。與鄙見同見上文。)飢寒疾病以逼之。富貴利達以誘之。平旦之氣。

梏枵無餘。雖有爲善質素。而能磨不磷涅不緇者。叔季之世。其人幾何。孟軻曰。『待文王而

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其示人以自勉於善之深衷。於茲概見。夫舉世不能盡豪傑。則期其自勉。自不如與以善導之爲功。而問世未必有文王。則待人而興。又不若承天之訓爲有恆矣。且性與天道。儒教所視爲奧邃玄妙。而罕得其聞者。基督則自布道以來。卽昌言於衆。雖村嫗窻婢。可以知行。是其啓迪之易。感化之宏。儒教始終遜一籌也。約而言之。因其有可善之基。而期以自動者。儒教之旨也。去其有不善之質。而資以神師者。公教之言也。此其著效之不同而已矣。

抑不佞猶有說焉。儒教之爲訓也。貴乎立名。故曰。『立身行道。揚名後世。孝之終也。』其意本此。是以智能之士。狂狷之徒。往有矢志孤行。成仁取義。本其不撓不屈之精神。彰其可歌可泣之事業。以成其在鄉在國之聞譽。則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此豈非以可死者爲軀壳。而不死者爲榮名乎。孟軻曰。『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此又豈非惡其名之玷。有甚於其生之戕乎。是知儒教之重視人生。實不如其重視死後。意義偉大。與公教同。所略異者。儒教則輕軀壳而重名譽。公教則輕軀壳而重靈魂耳。我躬不閱。遑恤我後者。常人之情也。日暮途遠。倒行逆施者。亦常人之情也。有能制其人生之慾。而成其死後之名者。中材以下不與焉。何以故。以常人之重軀壳故。然名譽爲軀壳之外物。勉人以名譽者。是捨其目前。而求其日後。捨其實質。而求其虛榮。離軀壳而言之也。靈魂爲軀壳之主物。勉人以靈魂者。是捨其可賤。而求其可貴。捨其暫住。而求其永存。

本編而論之也。曉之以理。而不拂其情。則聽而信之。信而從之。是儒教善誘之範圍。亦較於公教爲狹小。此又其著效之不同而已矣。

綜觀上流四教之義。其要旨所在。可一言而蔽之曰。道教主寡慾。釋教主明性。儒教主修身。公教主事天而已。不佞以爲儒道釋三教。其勉善之道。皆求之於己。獨公教則求諸於天。爲庸衆說法。而欲躋之使進於道。則苦樂之所。易動其情。聖神之臨。易鼓其氣。吾於公教。所忻慕焉。

三 信德之教義

信之爲義云矣哉。家而無信。則妻子不能處。國而無信。則上下不能處。世界無信。則人類不能處。(按今日歐洲之戰。與世界皆有捲入漩渦可能。揆其原因。實起於競爭軍備。而競爭軍備又起於互相猜疑。非缺乏信德何以至此。)故仲尼之言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與其去信。毋寧去食。易言之。則與其去信。毋寧去生也。夫信易爲重於生。亦曰捨信無以全其生耳。基督設教。以人之生者爲將死。以人之死者爲常生。而獨曰惟信獲救。此其生死之觀念。雖與儒說不同。然對於生之獲救。與儒說生之可立。皆捨信末由。其義一也。信之效力。基督則曰。信可以移山岳。儒說亦曰。信可以格豚魚。其義亦一也。惟儒說之信。在於對人。基督之信。在於對天耳。不佞以爲以信對人者。必彼方有可信之道。然後此方推置信

之心。所謂撫我則后。虐我則仇。至無常例。且可信之標準若何。置信之程度又若何。亦至無常例。若以信對天。則巍巍蕩蕩者。人皆仰其德而被其澤矣。有絕對之承認。無相對之要求。以此敷教。是在言者爲易入。聞者爲易從也。

基督之言曰。『我來是宥人罪。非判人罪。爾惟信主。爾惟信主子。爾將獲赦。』是基督之使命在於赦人。而人民之獲赦。在於信天。全部新經之教綱。皆於是在矣。或以信愛望三義。基督揭以誨人。而不佞獨言信何也。則應之曰。信愛望三者。是一貫之道。而非列舉之義也。基督之所謂信。夫豈曰我惟信主與主子。且齋敬盡禮焉而已哉。其言曰。『凡得升天者。非徒頻呼主名。必當力遵主旨。』又曰。『聞而不行。則築室浮沙。圯收必矣。』又曰。『躬行經典之旨。乃於天國爲大。』又曰。『與豐於祭。寧慈於人。』（按以上皆基督山中訓語。）是知信之解釋。不在於認識。而在於力行。力行之道。莫若體天主愛人之旨。（按梅瑟十誡。除一二三誠尊崇天主外。其餘七誠。皆與信德發生關係。）而實施之。何謂愛。即吾人不忍之心也。見人之痛苦而我不忍置之。見人之曲直而我不忍諶之。見人之忿怒而我不忍拂之。見人之財貨而我不忍奪之。見人之美色而我不忍漁之。是皆基督所謂愛德之大者。能如是則吾人日夕引領之天國。殆弗遠矣。此所謂望也。故能真信天者。卽能愛人。能愛人。卽能償望。信種其因。愛隨其緣。望結其果。故曰一貫之道也。而所以力行此道者。基督有二訓焉。一曰無畏。二曰自卑。無畏者。不自餒之義也。自卑者。不自滿之義也。人能不自餒。然後可

以進於道。人能不自滿。然後可以成於道。進於道者。力行之始也。成於道者。力行之終也。不佞以爲基督此訓。舉凡世界進德修業之事。皆當率循。公教其顯然者耳。

不佞請更將信愛爲一貫之道。以儒說證之。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朱註釋之曰。『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味其言。實與基督之信德教義。脗合無間。惟名詞之互異耳。夫忠者。信之所由勉也。恕者。愛之所由生也。事天莫大於盡己。待人莫大於推己。尊富安榮。夷然棄之。艱難險阻。毅然就之。以此事天。庶乎盡己。此基督所謂信也。救死扶傷。不遺餘力。藏怒宿怨。不蘊本衷。以待待人。庶乎推己。此基督所謂愛也。知仲尼忠恕之道爲一貫。則基督信愛之義亦一貫。又可比證而益彰矣。

按上文信愛望之解釋。不佞謂爲一貫。似與公教所言三者之次第。略有異同。蓋公教常言信望愛。而未言信愛望也。其意殆謂天主純仁。無欺言。無過失。其所垂訓。當爲吾人所絕端信賴。而致力於行。故首言『信』。以吾人性能惡劣。與生俱來。必求得天之寵。屬我之衷。然後有可成之德於生前。有永樂之所於死後。故次言『望』。吾人以愛天爲職責。當體其志。懷其訓。而愛人。殆夫靈魂返本。在帝左右。則所信已見。所望已達。之斯二者。觀念不存。惟有愛天。永永無極。故終言『愛』。此其次第之不同如此。然意義之解釋。亦一貫也。抑不佞以爲意義固同。卽次第亦無不同。何也。鄙說之次第。是伸論學道之程。公教之次第。是括言成德之效。易言之。則鄙說論生前。故信

愛望三者。必經之途也。公教極死後。故信望愛三者。必止之境也。由是途而達是境。是盈科而進。又安有次第之不同者乎

四 祈禱之教義

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非齊而一之。猶治亂絲而益焚其煩也。一之之道。在以通常工作。爲人可共勉者。使習而安之。以滅殺其魔念之侵尋。外象之搖惑。則儒教之潛修。釋教之坐禪。公教之祈禱。皆其道矣。不佞終以爲祈禱教義。實較於潛修坐禪二者。爲道易而效宏。夫潛修之至。非必焚牆可見也。坐禪之寂。非必萬象澄明也。祈禱之虔。非必天使臨格也。毋亦曰。人以此而先正其心誠其意。則行遠。自邇。登高可自卑而已矣。然以潛修坐禪之學。而拒內魔外惑之來。是又以有定逆無定。爲其囿於地而拘於時也。雖甚惕厲。其濟幾何。若夫祈禱之事。則晨昏清夜。皆有其時。造次顛沛。皆有其地。不以前環境。而稍稍致力焉。故曰。其道易也。孔子之絕四。釋氏之無相。雖名詞各殊。而意義則一。一者何。則曰。毋使我有主觀觀念之存在也。天下一切罪惡失德之事。惟此觀念實厲之階。除之務盡。孔佛皆有同途。孔佛亦皆憑自力。此又兩教修養之方。所不謀而合者。基督獨以祈禱爲務。使先求諸天而繼勉於人。或以爲其事有類於婦女之迷信行爲。然媚神陋習。祇限於徼福禳禍之求。而不與於進德修業之事。比而同之。是等明珠於薏苡也。吾人果能充基督祈禱之義。事事皆以仰賴天主

爲意志。而弗敢本其個人之聰明材力。侈然自尊。習之既久。則我相不存。我相不存。則主觀無有。此在一般庸衆。猶可因其簡易之道。潛移默化。以底於成。而不必有待於孔佛容哲之資。修持之力。然後大徹大悟耳。故曰。其效宏也。夫學道之始。惟能摒棄主觀者。乃克降心相從。故事天以祈禱造就其服從。猶待人以濯足實行其謙抑。是皆基督誨人自卑之要義。而欲以無我覺衆生也。

五 靈魂之教義

公教以人類之所以異於衆生者。以獨具靈魂。天堂地獄。卽爲此設。故稱不死。靈魂者。實賦有審擇事理之材。審擇而中。則其人善。不中則惡。而生前善惡之判。卽死後苦樂之途也。世界爲人生一大逆旅。一大試場。惟其逆旅。故無永生之齡。惟其試場。故有窮通之境。而人類於此忽忽數十年歲月中。一切憂患安樂。皆天主所視爲分工授事之具。以定其考成。有能以境遇之順逆。而稍替其信愛之職守者。瞑目而後。則天賚必富。至於無窮。故其篤信之徒。恆以早死相期。不爲世戀。蓋與其生而服務。弗若死而處優也。靈魂之觀感如此。是以其唯一之希望在死後。其必須之工作在生前。而審核功過者。有天主焉。賞罰所施。不偏不倚。是以世俗之慾。必懷然摒之。天君之靈。必翼然葆之。使能賤視其生。而不敢厭世。（自殺爲公教所不許。因人之生死。惟天所定。自殺卽違天。）能實現其望。而不敢怠工。不厭世。

則人道自可維持。不怠工。則人格自臻完善。以此修身。則物質未有不留情者矣。精神未有不貫注者矣。役其志於靈魂一物。堅其信於天主一神。雖甚愚頑。猶可強調同化之。而進之於善。而況人類可以有爲之性。又賦稟不殊者乎。公教教化之大行。無間婦孺。若徒見其成德之衆。而弗譎其施教之力，是猶不揣本而齊末。亦失之遠也。

六 赦悔之教義

不佞以爲舉世界各宗教潤善之道。莫公教赦悔教義若也。林林總總。須皆沉淪懦弱之徒。其元兇巨惡者。實不多觀。卽彼元兇巨惡之輩。亦未嘗不自知。所以悍然不顧者。正以其一己爲國人共棄。而昧於靈魂驅壳之別耳。今有告之者曰。爾如懺悔。爾遂清白。卽不幸而就刑戮。而靈魂永返天國。天主不以爾之舊惡。而別於善人也。是與一念之悔。卽滌平生之愆。收獲之效。孰大於此。履行之途。孰易於此。（按新經所載。與基督同就十字架刑者有兩盜。其一悔罪。基督卽語之曰。『我實告爾。今日我必借爾登萬福之所矣。』卽其明證。）果百惡人中聞而感格者。有一人焉。則得一善人矣。釋氏以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孔子以惡人齋戒沐浴。可事上帝。皆與公教赦悔之義。不爽毫厘。然驅壳之罪。惟國之元首能赦之。靈魂之罪。惟天主宰能赦之。孔佛皆非天主化身。雖同此見。終乏此權耳。

既悔而赦。固足以彰天德之仁。抑不佞又以爲所以謀天人結合之道。亦含赦悔莫由也。社

會愈演進。則罪惡愈繁滋。善行亦愈昭著。在合衆言之。則良莠競存。在個人言之。則功過迭見。是盡摺之則不可。同納之則無從。於此而求兩全之道。惟有隨悔隨赦。以恕其往昔。勵其將來。爲天國開方便之門。與蒸民以自新之路。人果潔己以進。則與其進而不與其退也而已矣。夫痛苦者軀壳之病也。罪惡者靈魂之病也。人類之不能免於罪惡。與痛苦同。所以愈痛苦者。藥石以治之。健全以復之。所以愈罪惡者。赦悔以滌之。天國以反之。其義一也。天既與人以軀壳之療矣。而寧有勒於軀壳以上之靈魂乎。故赦悔之義。其事爲必然。而非其理之或有也。

七 痛苦之教義

吾人幼讀孟子至天降大任一章。未嘗不許爲名論至言。作智識界之當頭棒喝。及長而遇憂患。又未嘗不以此章心維口誦。聊以慰情。不佞以爲其言善矣。而未盡美也。吾人置身於痛苦之中。其始也。必力求解脫。解脫不獲。則智者忍受。愚者逆行。逆行固非。忍受亦豈計得。蓋忍受之精神有限。而纏繞之痛苦無窮。以有限而逆無窮。則纏繞未有不戰勝於忍受者也。孟子以憂患爲大任之弋取。其理有然。然心志之苦。筋骨之勞。體膚之餓。與夫空乏其身。拂亂其行。爲吾人生平所備嘗久歷者奚止千萬。而大任之降。則千萬吾人中而不一遇焉。是人將以此說爲有空言而無實際。有偶中而無常例。而受命者鮮也。夫憂患與大任。皆屬事物之有

形。告彼以現在有形之苦。而勉以他日有形之樂。有形之樂不至。則可以自完其說乎。故曰。善而未盡美也。吾人常狀。一旦變更。則善惡行爲。皆越常軌。而尤以痛苦之變境爲甚。一切罪惡。恆坐此因。在局外者或將哀矜其情形。而在當事者以爲應付其遭遇。要皆以其痛苦所受。爲不幸。爲無端。則心理之所同也。基督對於痛苦之解釋。獨曰。人生之忍受愈大。則天國之賜與彌多。是不以痛苦爲不幸。爲無端者。其見解與孟子同。惟基督則告以現在有形之苦。而勉以他日無形之樂耳。今姑勿論基督是說。是否亦爲慰藉之詞。然一易其有形之樂於無形。則言者不著邊際。聞者不細實現。較於孟義。不尤無懈可擊乎。且大任之降。事所罕觀。天國之賜。人盡可希。期許有難易之分。卽聽信著深淺之效也。抑公教人士。旣以重靈魂賤軀壳爲修持。是困逆之來。已存意料。今復以天國賜與之恩。一作其氣。則向之所視爲忍受者。將以樂態迎之。又較於不怨不尤之義。更進一層矣。其境彌逆。其望彌厚。其志亦彌堅。憂危顛沛。適足以涵養其德性。淬厲其精神。非必其入之道心道力。得天獨厚也。不變節而臨向昔之功。不逆命而增世界之罪。則痛苦教義。實有鼓而舞之者矣。嗚呼。守道之篤。殉難之甘。歷二千年如一日者。有以夫。

八 政治之教義

基督不言政治。而茲以政治之教義爲標題。何也。應之曰。基督之於政治。有落落數言。

而意旨深遠。爲謀國者所當視爲金科玉律之條。不佞未可付諸闕如耳。爲之舉證二事如左。

基督往葛法翁城。有向徵稅者。乃問伯多祿曰。稅徵於士人乎。抑異方人乎。對曰。異方人。基督曰。如是。則人子不必納矣。然我亦不欲違。以啓其疑議。爾往釣。取魚口錢以納之。果獲錢以完稅。此一事也。

羅馬帝國時。賦稅苛重。以色列人敢怒而不敢言。法利賽黨徒。思以此難基督。若謂宜納。必犯衆怒。謂不宜納。將坐以叛逆之名。基督指其幣之羅馬鑄號而語之曰。是旣爲羅馬國幣。自當還於國王。若爲天主之物。又當還於天主。衆慚而退。此又一事也。

以第一事言之。是基督對於政府與人民之權利。謂當統籌兼顧。各得其平。曰「人子不必納。」（因基督本非異方人。）以明人民權利。所應維持也。曰「取魚口錢而與之。」以明政府權利。所宜尊重也。以第二事言之。是基督對於政府與人民之義務。謂當恪守實行。各專其責。曰「以羅馬國幣還於國王。」猶言政府命令。人民所當服從也。曰「以天主之物還於天主。」猶言人民幸福。（因人民爲天主之物。）政府所當愛護也。凡此皆基督以事立言。卽以言立義。而良美之民主政制。已概括無遺矣。公教本此意義。以演繹其政見。故在人民方面。當以政府權力爲天所授。一切命令。皆宜奉行。（惟摧殘教務者除外。因摧殘教務。卽背棄天主。而失其所受之權力。）而不得有罷工革命之舉。在政府方面。當以人民生命爲天所有。一切幸福。皆當顧全。而不得有共產極權之制。果由是道。則上能道揆。下有法守。匪惟實現民

主政制之精神。卽邦治之隆。可計日而待也。微言大義。吾於基督之兩度論稅見之矣。

不佞因之重有感矣。現代政制。君主幾成過去名詞。德義之極權。雖足炫耀一時。而決不可以持久。蓋黨魁專政。無異獨夫。功業稍衰。顛危立至。卽幸而維持不墜。而人亡政熄。其勢必趨。彼納粹與法西斯赫赫之名。實無補於國家百年大計。此有識者所同認也。民主立憲。最適時宜。英美典型。爲世矜式。而蘇聯共產學說。忽崛起其間。駭駭乎有蔓延宇內之勢。故今日民主與極權之戰。不過世界人禍之第一期。現役告終。將必繼有民主與共產之爭。而無可諱言者。不佞仍以爲蘇聯終當幡然改圖。蓋其國非真能共產者也。共產主義。在於人人能不私其所有。而公於國家。然所有之最私者。莫生命若。彼能賤視其生命。則物質無有矣。能賤視其物質。則爭奪無有矣。恬淡於中。服從於外。此大同之道。亦共產之實也。顧人之所以能賤視其生命者。以有寶貴之靈魂在焉。而二者不可得兼。則捨生命而取靈魂而已矣。公教信徒之能絕慾。能冒難。能獻產。能殉道。情甘意浹。不悔不吝者。皆此靈魂之願望。驅而策之。謂將以小易大也。以暫易久也。持此以推行共產。將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於鈇鉞。其事猶反黨者。若罄其所有。而勒其所求。雖基督復生。無以處此。而況列寧托洛斯基等輩乎。蘇聯政制。政府所取於人民者。錙銖之盡。妻子之親。人民所得於政府者。衣食之粗。禽獸之樂。是政府明明重物質。而強人民以輕之。又不思爲人民謀所以輕之之道。以改易其志向於靈魂一途。抑更以天堂地獄之說。爲怪誕無稽。不特宗教不獲自由。且不許存在。(蘇俄仇教之風。

現已遍於全國。）誰肯心悅誠服。以無希望無條件。而盡捐所有耶。（基督言人能捨財於人者。天主將以十倍與之。此爲基督與人之條件。）蘇聯全國共黨。不過二百萬人。其具有行政勢力者。不過一百萬人。而一萬二千萬之民族。將任此一百萬人之烹燂宰割。而莫敢誰何也。不亦酷乎。政體之立。人民逼於勢而非本乎情者。是猶築室於浮沙之上。以祝百年而已。故未有福音不行。而可冀共產實行者也。蘇聯之制。惟其名耳。

第四篇 教史

是篇分國內國外而撮紀之。以篇幅所限。或闕然不詳。然公教自成立至今。其發展之過程。於茲概見。不佞以教史編之。其實則血史也。嗚呼。自十二宗徒布教以來。殉道之儔。就極刑而無慍色者。何可勝道。凡此教難。皆迭見於中西史乘。且歷時悠久者也。然公教人士。既不以憂患而稍致怨尤。亦不於盛行而利用勢力。惟一本其自淑淑人之至意。疲其唇舌。掬其腹心。以與異教人相見。而毀譽禍福。不介於懷。此其操守之正。意氣之平。實足發揚正式宗教之真精神。爲世界士夫所矜式。而漸致今日推行之效。夫豈倖獲也哉。至其教士來華之始。僅向下級民衆說法。雖有從者。而號召未能。繼而致力宮廷。以冀上行下效。然不旋踵而帝奔國破。教隨政亡。迨意儒利瑪竇輩之來。懲前毖後。易轍改絃。以學術爲先施。而起人敬仰。以福音爲繼進。而沿我禮儀。於是朝野上下。咸重其人。樂其言。而道乃大行矣。作教史篇。

篇上 國內之教史

一 公教入華之前奏

意儒利瑪竇 (Matthaeus Ricci) 之在華也。(一五八二至一六一〇年。)曾於河南開封發見猶太寺暨猶太遺民。而未審其何時入居中國。後之考據家。亦紛然其說。有溯自周代者。漢代者。元代者。雖有一二碑碣經書之憑藉。然文獻皆不足以徵之。大抵以法儒高爾第 (Cornier) 所說。自耶路撒冷滅亡後。在漢明帝時。經波斯而至中國者近是。其所信奉者爲一賜樂業教。(卽以色列教。基督未降生前之猶太古教也。)所謂梅瑟教會。爲天主之默啓而立者也。亦名挑筋教。(因不食牛羊筋之故。)又名清眞教。(與回回教異。而國人多誤指爲藍帽回回。)其教敬天祀祖。齋祭誦經。教祖爲亞巴郎。經書爲希伯來文。教旨所在。概見於弘治三年重建清眞寺記、正德七年尊崇道德經寺記、康熙三年重建清眞寺記之三碑。方於儒教教旨。大致符同。惟以尊天爲要素。其教徒則咸信天主之將生。而未知基督之已降。此爲殊異於公教之特點。初來之族。稱有七十姓氏。後嗣之顯達者。歷時頗久。而遞降式微。中經水火盜賊之災。陵夷尤甚。計所餘者僅存七姓。非轉隸於回教。卽同化於漢人。而寺廟遺址。亦蕩然無存矣。是則天主教義之傳入中國。以猶太人自西徂東之故。可據理論之推測。而溯自漢朝。其所由來者遠也。

如以理論之推測爲未足。則最後亦不過唐貞觀九年。(卽六三五年。)太宗對於景教教徒阿羅本到長安。命房玄齡賓迎入內。復於十二年。(卽六三八年。)詔許隨方設教。此則載在史冊。斑斑可考者也。景教祖聶思脫里 (Nestorius) 初奉羅馬正教。有聲於時。然彼獨倡基督

有二性二位。(即天主性與天主位。人性與人位。)而瑪利亞非天主之母。理由牽強。教會譁然。旋召集大會。一致判爲異端。削其教職。然從之者實不乏人。且以愛代沙 (Moses) 爲教務中心點。四八九年。東羅馬帝下令解散之。聶派既不得志於西。轉而東向。自敘利亞越境而入波斯。波王迎之。遂自組教會於賽流息亞 (Seleucia)。(當時之波京。)與羅馬教會斷絕往來。繼復東向宣傳。於唐貞觀九年入抵中國。由太宗至文宗。垂一百六十九年。(六三五至八〇四年。)雖中經武后佞佛。睿宗崇儒。爲景教稍遭困難外。皆推行順利。(一六二五年。在陝西西安府發掘景教碑。碑文所載。皆紀該教之盛於李唐初中兩葉。)迨會昌五年。(八四五年。)武帝以祖道教故。廢釋禁景。聶派遂衰。五代而下。其替益甚。且闕載於史乘矣。迨成吉思汗崛起漠北。征服回紇。而中亞細亞之景教。又復捲土重來。有元一代。亦奉之惟謹。故十三世紀。實爲景教在華之中興時期。及元亡而景教亦隨之俱亡。至一三七〇年。帖木兒 (Timur) 稱霸亞洲西部。屠殺聶派教徒。強使改宗回教。而景教遂跡絕於中國。於此足徵天主教義。其宣傳於漢域者。遠在公教之前。而具有深長之歷史者也。

二 公教入華之始期

或言成吉思汗以武功起漠北。據華夏。掠歐洲。實爲歐亞輸通之關鍵。而公教亦以是而東來。其時歐洲以懼於蒙古之西侵。故一二四五年。羅馬教皇意諾增爵第四 (Pope Innocent IV)

遣教士柏郎加賓 (Jean du Plan Carpin) 致書可汗。勸其息兵悔過。遂開教廷與元代使節往還之先河。法王路易 (Louis) 亦於一二四八年。遣教士龍如馬 (Andre de Longjumeau) 等通使元朝。然可汗前後覆書。皆傲慢自大。歐亞意志。壁壘猶嚴。惟教皇與法王終有元帝歸化於基督教義。遣使至再至三。迨元世祖忽必烈御極之初。始遣意人馬哥孛羅 (Marco Polo) 兄弟聘問教皇。教皇亦答之如儀。是元朝與教廷之間。至此已日趨親善。一二八九年教皇尼古拉第四 (Nicolas IV) 復遣教士孟高米諾 (Jean de Monte Corvino) 來華。以一二九二年至中國。初遭聶派之誣捏。幾陷不測。然五年後案終大白。朝廷遂許孟氏自由傳教。建築聖堂。領洗者竟達六千人之衆。是爲公教在華正式傳道之始。一三〇七年。教廷晉孟氏爲北京總主教。並遣教士七人來華。助理教務。而同時福建泉州有一女信徒。獨資建立一巨麗教堂。由孟氏派員主教。自是而後。公教之傳播。遂自北而南矣。終孟氏之世。(一三二八年) 領洗者竟達三萬人。終以元祚不滿百年。而羣雄四起。順帝北遷。蒙人及奉教之官員。皆隨之出塞。而羅馬教士之東來者。遂亦中斷。及明朱受禪。採取閉關主義。歐亞交通。又以突厥人之崛起。橫亘其間。於是公教福音。等於廣陵絕響者。又二百餘年矣。

三 公教入華之第二期

十五世紀歐人發見新航路以東來。(一經太平洋。一繞好望角) 歐亞之交通。乃以海代

陸。而與羅馬教士以傳道之良機矣。一五四一年。耶穌會士方濟各沙勿略(Francis Xavier)奉教廷命。往還於臥亞(Cos)與日本之間。於一五五二年。至上川島。擬入粵傳道。終以海禁甚嚴。未及登陸而卒於島中。是爲公教入華第二期內之教士第一人。一五七八年。耶穌會士范禮安(Alex Valignani)初至澳門布教。卽成立一中國會及聖堂。以處中華教友。繼又從印度調來三教士。且令專習漢文。而以道德結王侯。學術傾朝野之利瑪竇大儒。卽此三子者之一人也。利子先之肇慶。繼而韶州、而南昌、而南京、而北京。所至之地。首以天文地輿日曆算術諸科學。與士大夫交遊。其恂恂儒者之風。又久而彌著。故上自明帝。下至庶民。靡不以識面爲榮。爭相師事。而利子遂從容布道。確樹教基矣。故西學東輸之功。亦以利子爲第一人。非徒推進聖教之有成也。計利子在華二十七年(一五八三至一六一〇年)。凡肇慶、韶州、南昌、南京、北京諸教堂。皆次第建設。領洗者達二千五百餘人。若徐光啓、李之藻、楊廷筠、金聲、瞿式耜諸巨子。更先後奉教。爲士林倡。是第二期公教之入華。方濟各沙勿略啓其端。而利瑪竇董其成也。

利子歿後。沈澁有二次仇教之舉。徐光啓力與維護。教難旋息。徐氏遂藉修曆之議。薦教士湯若望(Adam Schall Von Bell)充任。使教務厚植其基。湯氏深爲明室寵信。數年間妃嬪王子暨宮人等受洗者。達五百四十人。永曆帝之皇太后皇后。亦皆虔誠奉教。且遣使聘問教皇。福音上傳。實極一時之盛。迨明社既屋。清世祖更以明令委湯子爲欽天監。授光祿大夫。

以外臣而作內官。實稱異數。而京內外教務之宣傳。至是亦日進千里。惟不旋踵而楊光先之曆獄又作。湯子被捕。當論死。以地震示變。幸免。其官員之奉教者皆罷黜。各省教士。亦一律解回廣東安插。是前後五十年間。(由一六一六年沈濯第一次仇教起。至一六七〇年康熙開釋教士止。)公教已三厄於難矣。曆獄既平。康熙起用教士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以承湯子之乏。恩眷有加。故各省教士。亦得相安一時。一六八八年。耶穌總會。復徇南子之請。加派教士五人來華。相助爲理。其時中國南北兩教區。已先後告成。且脫離日本教區而獨立矣。尤足紀者。公教於明末時。推行已達一十三省。(雲貴兩省獨除外。)而自利子歿後四十年。(一六一〇年至一六五〇年。)領洗者由二千五百人增至十五萬人。福音所被。靡然從風。利子如在。其有躊躇滿志者乎。

四 公教第二期入華後之艱阻

道高一尺。則魔高一丈。公教在華。初於十七世紀奠定初基。然殷憂未已也。利子主教華北。以因時制宜之故。不廢華教徒祭先祀孔之習。而繼任者非之。其時在華教士。各以其隸屬教會之意見。辯論爭持。遂聚訟教廷。歷時百載。(一六三五年起至一七四二年止。)教廷左右其間。亦屢翻決議。清帝康熙祖沿習之說。下令凡各教士非領有政府特許證。而服從中國禮儀者。不得在華佈道。多羅主教(Cardinal Charles Thomas Maillard de Tournon)。卽以此

被逐澳門。一七一五年。教廷復申禁止沿習之令。教徒除政學界新領洗者外。全體服從。清帝益滋不悅。遂於一七一七年。命禮部禁止國內公教之宣傳。而教務從此多事。當時葡國政府。又不與教廷合作。自固藩籬。內部一渙。外侮乘之。清廷與教廷信使之中懸。又必至之勢矣。雍正卽位。首以宗室蘇努奉教案。與教士同流西睡。地方官吏。更以仇教之風。汎合上旨。毋何。詔令各省教士。除北京廣州仍得自由居住外。其餘須於六閱月內。一律遷移。故內地教士五十餘人。悉數被逐。各教堂亦一律充公。改作廟宇公廨。一七三二年。其居留廣州者。復被逐至澳門。容膝之地。祇有北京。以欽天監職務。尙爲西士所司也。至是全國教徒三十萬人。直等於亡牧之羊。蹙蹙靡所聘矣。乾隆繼祚。更變本加厲。凡被逐潛回之教士。或殺、或囚、或流、或枷號示衆。惟意所適。教徒之虐待。亦隨地皆然。獨北京一隅。池魚未及。亦以戴進賢(Kager)、郎世寧(Carrigione)、安泰(Thouret)諸子。猶能以學識供職於朝也。嘉慶不識西士。不嗜科學。受禪而後。一秉前政。一八〇五年。准御史蔡維鈺之奏。再申禁教之令。凡漢文教務書籍三十一種。悉予焚燬。而是時中國耶穌會。又早經教廷解散。(一七七五年。一切教務。僅藉華教士就地維持。故進行益形衰弱。道光之初。廢弛如昔。蓋自一七七年以來。歷康、雍、乾、嘉四世。公教教務。已憂患災害之備嘗。又百五十餘年矣。

五 公教在華之中興迄於現代

一八一四年。耶穌會在歐洲重行恢復。一八四〇年。遂因華籍教士之請。復遣教士南格祿 (Goldmund) 等三人來華。襄理教務。而適有鴉片之戰。越二年。我國敗績。與英締結南京條約。公教宣傳。遂爲條約所特許。美法援利益均沾之說。亦於一八四四年。與我締約。而有保障傳教之規定。咸豐八年。又立天津條約。凡英、美、法之傳教教士。當一體保護。十年。更與法續約。除發還教堂學校墳塋田土於被害之奉教人外。並許法教士在各省租賃田地。自由建築。同治九年。刑部更刪去傳教治罪之條。且續纂新例。凡天主教徒。其教務執行。暨聽其便。至是而國籍與外籍各教士。皆得安居樂業。求其友聲。非若疇昔惴惴然仰視帝王官吏之一喜一怒。以下其憂樂生死矣。締約以前。公教教務。多向吾國上中流方面推行。信奉者既能以道德爲修持。反對者亦祇用文言爲攻擊。締約而後。則擴大運動。專事平民上之宣傳。信奉者良莠不齊。有藉教以濟其惡。反對者野蠻相尙。遂仇教以快其私。而教士或徇徇感情。出以訴訟之干涉。列強則藉詞條約。達其政策之企圖。故咸同之間。直隸、山東、陝西、河南、江蘇、湖北、四川、貴州、廣東、廣西等省。皆教案紛起。四境騷然。橫決所趨。遂有庚子義和團之禍。計是役殉難者有主教五人。祭司二十九人。修士十三人。修女九人。教徒約二三萬人。而教產之被毀者。則所在皆是。殆國內教務中之最足傷心慘目者也。義和團既戢。教務復昌。民國以來。更以信仰自由。載在憲法。故教徒日繁。而各國教士暨男女修士之來華者。益肩背相望。今以一九三六年教務統計觀之。全國有監牧區與代收區二十四所。外籍教士約三千餘

人。國籍教士約二千人。國籍女修士約四千人。外籍女修士約二千二百人。教徒約三百二十餘萬人。而福音聽信之徒。且風起雲湧。方興未艾也。

尤可道者。公教之來華。其目的不在於教徒之激增。而在於教徒之自樹。易言之。必使各教會所在之區。皆可一一由其本籍教士。而完全組織之。執行之。其願始償。故教皇拜亞士第十一 (Pope Pius XI) 之言曰。『教務措施。非盡能以本籍教士。充其職責。則真理之宣傳。尙去成功遠甚耳。』是知公教人士之心理。在於以自覺者覺吾人。而復以吾人之自覺者覺國人。有同化之願。無久戀之心。此公教之所以爲公也。

六 公教在華之善業

儒釋道三者之教化。在吾國久已盛行。而善業恆不多觀。藉曰有之。亦僅及其徒而止。教以外無與也。公教入華之歷史。不過四百餘年。然善無大小。必予籌設。必予公開。捐門戶之見。泯種族之分。而執其事者。又皆潔己奉公。不謀權利。鞠躬盡瘁。不避怨勞。述以愛人爲事天之職責。而不容稍分畛域。或稍圖利便者也。以故教士修女。除修身傳道外。靡不認定此旨。向教育慈善。黽勉進行。而置利害生死於度外。此真所謂言滿天下而無口過。行滿天下而無罪過者歟。今就公教善業最近調查所得。撮而記之如左。

全國之教育事業：

學校種類

學生人數

高級與高中學校

一八、五〇一人

師範學校

二九〇人

修道學校

一、二六九人

職工學校

九八九人

初中學校

三〇、五二三人

高小學校

一七六、〇四四人

初小學校

二一六、二四九人

統計學校共一三、六三二所。

統計學生共四四三、四六一人。

宗教與非宗教學生。約各佔半數。男生約佔三分之二。女生約佔三分之一。

專門學校四所計開：

上海震旦大學

北京輔仁大學

天津工商學院

(以上三校皆授以醫學、法律、工程、文藝等專科。)

徐家匯天文學院

全國之慈善事業：

孤兒院四二三所。內有男童三、二七〇人。女童二四、八九三人。執獲嬰屍八四、〇七二具。醫院三二五所。療病者九三、六三四人。老人癩瘡者八、三五一。

藥房九四三所。

癲狂院約十所。收容五、〇〇〇人。

神經病院一所。收容三〇〇人。

盲聾啞廢殘疾貧老感化等院約一〇〇所。收容約一〇、〇〇〇人。一律免費。

一九三九年收容難民五〇〇、〇〇〇人。

由是觀之。公教在華之善業。其雄飛猛進。已與教務並轡而馳。而我國之莘莘學子。哀哀無告者。皆備受其培成之德。愛護之恩。且將繼增而無量。事業如斯。夫豈第口誦聖經。身披教服。怡色柔聲。冀人聽信而已乎。此則不佞所欲薰沐再拜。向諸教士修女之前。爲我邦人士。一致謝忱也。

篇下 國外之教史

自瑪第亞繼茹答斯後。(見前文基督篇。)十二宗徒。卽以傳道爲己任。聖保祿(St. Paul)初以仇教著名。旋獲基督啓示。信奉宣傳。與伯多祿相伯仲。公教柱石。蓋合宗徒輩爲十三人。

矣。諸徒宗廣具法力。其靈異不亞於基督。佈教之餘。與二三門人。有著福音者。有繕使徒行傳者。有以函牘往來論道者。有述天啓者。是皆新經全書所從出也。其時聽信日衆。而猶太人與羅馬政府之仇教亦日烈。教務佐理人聖斯德望 (St. Stephen) 卽爲殉教之第一人。而彼十三人中。其能保首領以沒者。亦僅若望一人而已。計自基督至今。幾達二千年。而公教教務。在世界五洲內之發展者。可分爲四大時期而概述之。

一、第一時期 由宗徒傳道至於羅馬滅亡

猶人仇教 十二宗徒初布道於耶路撒冷城。從之者衆。遂遠遍四方。除長雅各伯與次雅各伯仍駐耶路撒冷外。若伯多祿則之羅馬。巴爾多祿茂與西門則之波斯。多默則之印度。斐理伯則之菲里支亞 (Phrygia)。安德肋則之亞該亞 (Achaia)。瑪竇則之巴提亞 (Parthia) 與衣非奧比亞 (Ethiopia)。達陡則之阿美尼亞 (Armenia)。若望則之撒馬利亞 (Samaria)。終於衣非索士 (Ephesus)。瑪第亞則之哥勞支斯 (Colchis)。而後起之使徒保祿則之加利西亞 (Galicia) 希臘、小亞細亞 (Asia Minor)。如德亞 (Judaea)。足跡所至。從者如市。於是宗徒等各於其地建教堂。開聖會。委祭司。以承其事。而以羅馬爲教務之中央。時伯多祿宗徒布教於茲。卽開後代教皇駐蹕之始。自基督降生後僅六十七年。羅馬帝國已遍爲福音所達。猶太人疾之愈甚。凡宗徒教徒。皆以酷刑處死。故凡猶人權力萃聚之地。卽爲公教災禍慘發之源。信奉者逃

避他方。又本其信奉以事宣傳。而教徒反日增其數。迨六十九年。猶人叛。羅馬遣兵滅之。置耶路撒冷城。猶人死於鋒鏑癘疫者。以百萬計。惟教徒以先徒獲免。嗣是而後。猶人被鬻爲奴。或散之各國。而永無邦土矣。是皆基督在世時。所一一預言者也。

羅馬仇教 羅馬政府。繼猶人仇教之風而益烈。計教難凡十作。而以六六年、九三年、二〇二年、二三五年、三〇三年之五大難期爲最酷。開其端者。則羅馬帝尼祿(Nero)也。以血肉而供御樂。以帝都而作屠場。教徒掘墳廊爲避地計。以生以葬。而祭禱不衰。蓋教難由始迄終。已歷朝十帝。歷年三百矣。野草燒不盡。春風吹又生。殉者愈多。信者愈衆。至三二〇年。羅馬帝君士坦丁(Constantine)宣言自列信徒。而教難始息。繼帝朱利安(Julian)。(三六一年。)復信異教。而其時羅馬帝國。已習於安逸。苛於賦稅。中央日弱。主奴日嚴。北歐蠻族。遂於四一〇年長驅而南下矣。四七六年。蠻王虛勞里(Herruli)。進佔羅馬。而帝國遂亡。

異端遏止 當猶人與羅馬仇教之時。異端亦紛然競起。其爭於內者。在第一世紀。有依比安尼提(Ebionites)與薛連地安(Cerinthians)之異說。在第二三世紀。有諾士的(Gnostics)、摩尼(Manichaeans)、沙比利安(Sabellians)之異說。在第四五世紀。有亞利亞斯(Arius)、比勒支亞斯(Pelagius)、聶思脫里(卽景教之祖)(Nestorius)、郁地車(Eutyches)之異說。(按聶郁二氏之學說。至今亞細亞與波斯境內尙有信從者。)皆於三聖教綱。發生橫議。而公

教正義明道之士。先後辭而闢之。且復爲大會所擯斥。故終不能以自存。其仇於外者。當日多神之教。風靡一時。公教崛起其間。獨尊天主。是以誣蔑備至。有罪以仇教者。褻聖者。叛世者。拜驢頭者。宰嬰以祭者。飛短流長。不可終日。公教先哲。如賈士甸 (Justin)、格勒孟 (Clement)、柯利根 (Origen)、退明利安 (Tertullian) 輩。著書立言。挺然辯護。(即公教所稱之 (Apologists))。而繼起者。若亞大納斯亞 (Athanasius)、克立索士遜 (Crisostom)、巴西爾 (Basil)、格利哥里尼西安新 (Gregory Nazianzen)、哲羅姆 (Jerome)、安布勞斯 (Ambrose)、奧古士丁 (Augustine) 諸賢。或稱教會之父 (Fathers of the Church) 或稱教會之師 (Doctors of the Church)。靡不論道精微。摛辭嚴正。發聾振聵。大聲疾呼。卒能拒邪說。立教詞。伸正義真理於天壤。風雨如晦。鷄鳴不已。斯亦極千秋之事業者矣。

二、第二時期 由歐洲奉教至於十字軍興

歐洲奉教 自羅馬帝君士坦丁奉教後。至於帝國之傾覆。全帝國人民之信奉者。達三千萬人。尤以環繞地中海海岸一帶爲最盛。北非、埃及、希臘、意大利、法蘭西、西班牙。其要區也。然北非之汪達爾人 (Vandals)、西班牙之西哥德人 (Visigoth) 不列顛之撒克遜人 (Saxons)。皆厲行仇教。而推進於意法兩國境內。其時克羅偉 (Clovis) 入主法國。納教徒克羅提德 (Crotilda) 爲后。后勸王奉教。遲未決。會與德人戰。(四九六年。)王謂后曰。戰如

勝。嘗從汝。遂會師。德人敗績。王與三千戰士領洗奉教。是爲歐洲國君奉教之第一人。而福音遍於法國全境矣。

以言愛爾蘭。自聖巴特里克 (St. Patrick) 於四三二年往愛境布道後。教徒日繁。異端漸滅。而繼往者又克紹前賢。後先輝映。傳教而外。輸進文化。故岸序雲立。菁莪蔚然。公教以愛爾蘭一島。爲名賢碩士叢產之區。適紀實也。教務除通行於愛境外。更推廣於歐洲大陸。由意大利至波羅的海。而蘇格蘭方面。亦於五六三年。由愛教會遣聖科林巴 (St. Columba) 等十人前往敷教。歷時僅四十年。而蘇境全地。皆信奉不渝矣。浸假而英倫之中北兩部。亦告同化。百餘年後。聖般尼非斯 (St. Boniface) (亦愛爾蘭教會培成之士。) 更推其教於德國與巴威 (Bavaria) 之境。且殉難焉。(七五五年。) 要之教士之宣傳所能及。卽教育所由興。而中古文化。賴以保存。愛爾蘭教會才德之盛。事業之隆。誠莫之與京也。

以言不列顛。自撒克遜民族進據後。裂國爲七。福音已不復聞。至五九七年。聖奧古士丁等教士四十人。聯至宣傳。首脫王 (King of Kent) 首率其民。欣然領洗。其他王國。次第景從。至第七世紀時。英倫全土。已無異教之民矣。

以言北歐。其人民奉教。丹麥在九世紀。那文。(法國北部。) 波蘭在十世紀。瑞典、挪威、匈牙利在十一世紀。俄羅斯在十二世紀。雖聞道略遲。及其成功一也。此則公教教務之全盛時期矣。

賢哲法規 公教自第三世紀之末。始由聖安當尼 (St. Anthony)。(按安氏毀產苦行。卒獲成道。)訂立法規。以窮乏貞潔服從爲主旨。以祈禱齋戒懺悔爲力行。於是埃及、巴勒斯坦、敘利亞、希臘、及近東全境。皆肅然從之。安氏始立修道院。招教民爲修道士。(按教士之爲修道士者。祇自中世紀始耳。)以潛修其內。故學問之深進。義理之闡揚。皆毫髮無憾。而發揚光大者復有柏高美斯 (Pachomius)、哲羅姆、巴西爾、奧古士丁諸賢。其在西域。則聖本篤 (St. Benedict) (生於四八〇年。)更進而規定智慧與勞力之工作。所建道院。其培植之修士。皆以明教博學聞於時。故中古文化之峙存。實徵諸子之力不及此。至一二二三年。聖方濟各 (St. Francis) 與聖多明我 (St. Dominic)。復有法規之設立。比本氏愈爲謹嚴。凡各教士。當行乞自贍。要之安氏本氏方氏三子法規。皆中古教會時。所奉行最力者也。

回教崛起 亞刺伯人摩罕穆德 (Mohammed) 生於五六九年。幼習商。年四十。始播道。以先知自命。著一經曰可蘭經 (Koran)。內容多寓言。間復取材於新舊兩經。以完其說。摩氏雖以天主爲獨一之神。惟僭基督於先哲之列。不以聖子論也。六三〇年摩氏自領一軍。入據麥加 (Mecca)。師行所至靡不懾從。越二年。摩氏死。而亞刺伯全境。已盡納於回教範圍。繼摩氏者。於六五一年侵據敘利亞、巴勒斯坦、埃及、波斯諸國。更於七〇七年沿地中海進佔北非。七一年深入西班牙之大部。而公教幾等於掃地無存矣。毋何。回教徒又襲法國之南。所向披靡。歐洲安全。其勢岌岌。法王查理曼 (Charlemagne) 率軍禦之。大敗其衆。斬獲達三十

萬。而歐局始寧。

十字軍興。六三八年。回教徒陷耶路撒冷後。卽開始仇讎。至八一四年而漸烈。十一世紀之初。基督教徒之瞻禮聖地者。(卽耶路撒冷。)常遭殺戮。教皇烏班第二(Urban II)遂組織十字軍東征。直逼君士但丁堡(Constantinople)於一〇九九年。巴力斯坦全境。次第克復。是爲十字軍之首役。一一四四年。回教徒復起。陷愛代沙(Acre)。而有法王路易第七(Louis VII)與德王干律第三(Conrad III)之會師。是爲十字軍之第二役。然師徒撓敗。幾不成軍矣。一一八七年。回教徒又陷耶路撒冷。英、德、法復會師聲討。戰將兩年。德皇崩於道。法王返國。英王獨持其事。於一一九二年。與土國訂約。凡基督教徒瞻禮聖地者。不得虐待。遂返師。是爲十字軍之第三役。一二〇三年。及一二二八年。十字軍復起。以克復巴力斯坦爲職志。戰績所得。前者奪獲君士但丁堡。後者割耶路撒冷以與德皇。然教會未獲實益。是爲十字軍之第四第五兩役。一二四四年。土耳其突襲敘利亞。乘勝復陷巴勒斯坦。奪耶路撒冷。一二五〇年。法王聖路易(St. Louis)與之戰。不勝。且被俘。以重金贖歸國。是爲十字軍之第六役。一二七〇年。聖路易復率舟師。東向問罪。爲逆風吹至北非海岸。方登陸。大疫遽作。王與全軍皆覆沒。是爲十字軍之終役。嗣是而後。耶路撒冷之受治於土耳其者。歷六百餘載。至一九一七年。歐戰既興。土國附德。英軍始取而有之。於此可見回教勢力之沉雄。而歷一百七十餘年十字軍之戰爭。基督教會未嘗因以爲利也。

三、第三時期 由新教興起至於教會革新

新教蘊釀 **新教 (Protestant)** (又名抗辯教。) 創於第十六世紀之初期。而伏源於第十四世紀之末。其時歐洲工商事業。蒸蒸日上。富厚之下。民德日漓。且主祭僧正。惟貴族可以推選。惟富人可以充當。而當日又有教權與世權之爭。莫能相下。是以教務措施。貽人口實。而異說遂起而乘之。空穴生風。由來有自矣。一三五六年。有牛津大學人員名威克里夫 (Wyclif)者。反對教士行乞法規。渡假而教會一切定章。亦皆所摒棄。復謂教皇非教會領袖。教士非主教隸屬。而祭祝麵塊。亦無聖體所存。凡官員教士。苟有罪惡。其職權同時喪失。斯論之出。從者紛然。一三八〇年。威氏復將聖經譯成英文。越四年而死。而繼威氏學說者。又有其同門虎斯 (Huss)。(一四〇二年。) 且狂悖尤甚。虎氏對於聖母瑪利亞。各先賢哲。教皇教士。與夫赦罪領體等聖事。皆攻擊不遺餘力。波希米亞 (Bohemia)一帶。其說盛行。兩氏學說。雖經公教大會先後擯斥。義正詞嚴。然以當日教習精神之弛渙。產業之豐隆。外多違言。內有缺德。蕭牆之禍。寧可倖逃。果也一五一七年。馬丁路得 (Martin Luther)遂因印刷術發明之便。撫拾威虎二氏之餘緒。以創立新教聞。

新教之興 馬丁路得於一五〇五年爲僧正。隸聖奧古士丁會。時教廷遣聖多明我曾會長武澤爾 (Zurich)往德國。傳播五旬典教義。馬氏以聖奧古士丁會會員。不與其事。遂怨教廷。而

力詆聖多明我曾。毋何復反對赦罪教義。於一五一七年。刊發新義宣言。一五二二年。更將聖經譯成德文。而以『公開聖經自由解釋』爲新義之主旨。若夫教皇之極位。教會之職權。教義之原罪。教士之獨身。聖規之功能。靈魂之淨室(Purgatory)。皆路得所排斥者也。故其爲訓也。先哲不必崇拜。聖規不必率循。所採存者。惟受洗之禮。與聖餐之領而已。路得又以爲苟有信念。雖無良行。亦天國可登。比於公教教義。必兩者兼備。而後靈魂返本者。又真不可同日語矣。抑路得惟持此公開聖經自由解釋之主旨。遂開新教教會各立。教義各見之途。而人自爲政。經自爲釋。至於今日。新教各會之組織。皆揚鑣分道。統系蕩然。而絕無集中劃一之可能者。殆有由也。一五二五年。路得娶女尼爲妻。至一五四六年而死。當日撒克遜尼(Saxony)、(德國之北部)普魯士、丹麥、瑞典、挪威諸境。皆以路得學說爲從同。且挾有王公勢力以隨其後。而流血之事。可逆其來矣。

踵路得之後。而爲新教創造元勳者。有二人焉。一曰加爾文(Calvin)。二曰諾克斯(Knox)。加氏初學祭司。繼習法律。一五三二年。宣言採取路得教義。越三年。自建學院。嘗以天堂地獄。爲天主所前定。開人民委心任運之風。且與回教命數論調。如出一轍。一五四一年。加氏返日內瓦(Geneva)。以酷厲行其道。沙威得士(Savotus)反其說。乃焚殺之。又禁止一切宗教儀禮。以彌撒之祭。不來基督。神品之奉。不限祭司。繼又遣其黨徒往法運動。而漸握軍政兩權。遂組祕密會社。以謀傾覆政府。而有宗教之戰(Wars of Religion)。歷時

之久。至三十年。然其人剛毅果斷。獨具長才。其聖經之著論。至今新教教徒。猶有珍同拱璧者。諾氏生性暴烈。本爲教士。於一五四七年。亦宣言反對教皇。及彌撒之祭。隨於一五五四年。採取加氏教義。而通行於蘇格蘭全境。原有公教。又幾無立錫之地矣。

教難以來。新教之始也。英王亨利第八 (Henry VIII)。力拒馬丁路得之說。且著書斥其妄。迨一五三三年。王戀其后之侍女安妮布連 (Anne Boleyn) 欲廢后而納之。詢於教廷。不獲許。王怒。卽自稱英倫教會領袖。強國會逼過與后離婚案。遂娶安妮。然不旋踵而又殺之。嗣是凡毀廢。遂爲新教教徒。一五四七年。王薨。愛德華第六 (Edward VI) 僅御宇六年。伊利沙白女王 (Queen Elizabeth) 嗣位。(一五五八年至一六〇三年。) 皆仇舊奉新。一乘前政。後王亦復繼之。至十九世紀之末。而教難始息。當彼三王之世。殺祭司。毀聖像。奪道院。禁彌撒。沒寺產。且訓義。改儀禮。逐信徒。千載教基。摧殘至盡。獨愛爾蘭不爲勢屈。鐵車鐵臂。力爭自由。願卒爲英倫戰勝。殉難之士。史不勝書。英倫既得志於愛爾蘭。卽頒行新法。凡公教教徒。不得享有產業。而脫離者受重賞。繼又放而逐之。數以千計。其逃往美洲者。既就地官傳。而海外三千餘英里外之新大陸福音。遂濫觴於此。此殆失之東隅。收之桑榆。未爲失也。西班牙拒新奉舊。與愛爾蘭同。且其時賢哲迭出。以護道著功。則又事之無獨而有偶者矣。

教育革新 般憂啓聖。多難興邦。自新教創立後。公教教會。前車所鑒。後轍是圖。故一

五六三年。脫蘭大會 (Council of Trent) 閉幕以還。教義之厘正。教務之措施。皆美滿無憾。而舊立之法規。則或張或弛。新成之教社。則如火如荼。雖以新教方興。疲於應付。然內部之經營成就。固在目斐然也。茲擇其尤者紀之。

(一) 耶穌會 (Society of Jesus) 於一五四〇年。為聖依納爵士 (St. Ignatius) 所創。以集合博學信徒。興學育才為主旨。近代公教人才之盛。以此會稱最。

(二) 律沙利會 (Lazarists) 於一六一四年。為聖雲仙保祿 (St. Vincent de Paul) 所創。以集合教士。周遊傳道為主旨。所至之地。感化極衆。

(三) 往見會 (The Order of Vision) 於一六三三年。為沙爾聖方濟 (St. Francis of Sales) 所創。以救濟病院、戰地、監獄、孤兒院之疾苦者為主旨。在法國大革命以前。此會在歐洲成立。已達四百二十六所。

(四) 基督教兄弟會 (Christian Brothers) 於一六八〇年。為聖若望伯第斯沙利 (St. John Baptist de la Salle) 所創。本基督之真理明德。以啓迪兒童少年為主旨。

(五) 聖神救贖會 (The Most Holy Redeemer) 於一七三二年。為聖柯寬沙利哥里 (St. Alphonsus Liguori) 所創。以增進傳道教士。擴大覺迷事業為主旨。

四、第四時期 由法國革命至於現代教務

法國教務 當十七世紀之中葉。除加爾文主義流行法國外。有所謂振新主義 (Jansenism) 者。(其教理足使人民對於天主之慈愛。減少其信仰。) 又有所謂覺利根主義 (Gallicanism) 者。(其教理足使人民對於教皇之權力。減少其服從。) 而盧梭 (Rousseau) 伏泰爾 (Voltaire) 所倡之哲學。皆蔑視天主。克棄宗教。惟以理論之歸納。人民之權利。高於一切。而當爲世界所尊重。以求致承平。娓娓清言。風動全國。其在政治方面。則人民不堪於賦稅之苛。而貴族教士。反以幸免。羅掘既盡。待遇不平。於是暴黨軍興。人民議會。遂一舉而沒收教產。封閉道院。以備國債之抵償。更復頒行教士法 (Civil Constitution of the Clergy)。其條文否認教皇。而主教祭司。非宣誓服從此法者。不得任職。違者放逐國外。故教士之或囚或殺者。以千百計。至於大小教堂之被毀。則覆巢之下。更無完卵矣。法王路易十六 (Louis XVI) 反對仇教。竟爲暴黨所執。繼而殺之。遂宣佈全國廢止宗教。崇拜理論。淫威之下。相顧黯然。迨拿破崙以軍人秉政。深知恢復公教。卽爲恢復秩序之基。遂於一八〇一年。與教皇修好。復許公教在法奉行。教士權被重來。布道益力。當大革命之後。教育中懸。公教爲作人計。女子與貧民學校。次第建設。以啓文盲。此法國絃歌之風。所賴以維持不墜者也。然得魚忘筌者。人情之常。自拿破崙第三嗣位後。政府以社會黨與進步黨之贊同。學校遂脫離宗教而立。公教大舉。全國祇限五所。延至二十世紀之初。學校產業。以次封閉沒收。教廷亦斷絕使問。迨歐戰既興。在法教士。皆於前線後方自動服務。且忠勞卓著。政府遂改易前態。予以優容。而政教

相方。又修好如故矣。

意國教務 自一八七〇年。意王厄曼紐爾第二 (Victor Emmanuel II) 遣使羅馬後。雖以明令維持公教。然除梵諦岡 (Vatican City) 教城 (即公教之總教區爲教皇所駐。) 外。教產之泰半。皆歸國有。其未取者亦嚴重監視。一八七八年。教皇拜亞士第九 (Pope Pius IX) 諭令教民。對於國會選舉。停止參與。從者達百之九十七人。至一九〇五年。始弛此令。而代議士之遴選者。即逾二十人。教民服從之德。亦足窺見一斑也。自拜亞士第九 以來。繼位者如拜亞士第十 (Pope Pius X) 本篤第十五 (Pope Benedict XV) 拜亞士第十一 (Pope Pius XI) 等。皆能修內和外。教務蔚然。至其致力於義理之明辨。教育之推進。和平之維持。善行善言。天下共見。故一九二九年。意政府遂有拉威南條約 (Lateran Treaty) 之訂。而承認教廷權力。完全獨立矣。

西班牙教務 西班牙於一八三九年。仇教最烈。其後王柯勞寬沙士第十二 (Alphonse XII) 力與保存。且定爲國教。遂獲苟安一時。至一九三一年。民國成立。政與教分。而教難復作。苛待之條。載於憲法。焚掠之事。公於暴民。然自佛郎哥將軍 (General Franco) 主政以來。公教勢力。又漸復舊觀矣。

葡萄牙教務 葡國於一八四五年。學校亦脫離宗教而立。繼復沒收教產。一九一〇年革命之後。亦政與教分。仇教之風。固至今未替也。

比利時教務 比國政府。對於公教之摧殘。以一八八〇年稱最。越六年。且撤回教廷專使。及歐戰初開。滄桑又變。而教務建設。亦力爭上游。政府於此。遂從事優容。不爲已甚矣。

德國教務 一八七三年。首相俾士麥 (Bismarck) 曾一度解散耶穌會。及其學校。并停付政府津貼。然公教之國會中央黨員。卒於一八九四年與一九〇九年。次第恢復救贖會與耶穌會於國內。補牢未晚。事尙可爲。迨歐戰既終。政制改革。一九一九年之新憲。亦政教相離。而教會得以自行處置教務。及希特勒執政以還。教會措施。又多方制止。尤其是對於青年教育之事。管理之方。百計阻撓。不遺餘力。教會雖迭伸抗議。皆置若罔聞。而教士信徒之被囚。又希氏所視爲執行常務者也。

奧大利教務 奧政府於一八五五年。曾與教廷訂約。許以信教自由。越六年而又背之。嗣是仇教日甚。由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三年之間。新教黨徒。勢力日增。遂宣言與教廷脫離關係。而後來居上矣。

蘇俄教務 俄國自一九一八年推倒帝制建設共產以來。教會不得有產業之存。學校不得有神道之課。故俄京主教暨教士五人。皆以宣傳被戮。時至今日。蘇維埃政府。匪惟剝奪宗教自由。且以一切神聖之事。信仰之誠。皆認怪誕不經。而當根本杜絕者。民德摧殘。莫此爲甚。可慨也夫。

荷蘭教務 荷蘭雖於十九世紀之初中葉仇教盛行。然自一八五三年後。變革一新。至一八八四年。教會自由。益臻鞏固。迄於現代。則已鳶飛魚躍。無往而不上下自得也。

英倫教務 英倫自新教之興。即與公教不相容。水火之勢。久而彌烈。至十九世紀之中葉而始衰。故一八五〇年。教務實行恢復。而一八二九年教徒不得充作官吏議員之律。亦予以廢除。迄今不列顛與愛爾蘭兩地教徒之衆。各達三百餘萬人。且自一九二二年。愛爾蘭宣佈自治後。教務益進步而前。渤海雲程。殆可扶搖萬里矣。

加拿大教務 耶穌會教士於一六〇八年。即開始佈道於魁北克(Quebec)繼至紐約。而沿聖羅蘭士(St. Lawrence)及奧太華(Ottawa)河流。中經湖沼叢林。與番族所居。皆爲福音傳播之地。雖於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之上游。以深入不毛。供給屢斷。佈道工作。作輟不常。惟下游尙稱利便。故一七六九年。教士祖尼播勞塞洛(Junipero Serra)即首設教會於茲。其伸張之廣。由新的高(San Diego)至遜那麻(Sonoma)相距至六百餘里。歷時僅七十六年。而土人之信奉者。竟達九萬之衆。迄今加境全屬。教徒日增。則又二百五十餘萬人矣。

美國教務 當十六世紀之初葉。教士晏道勞威(Andrew White)偕耶穌會會員首先戾止。教務所施。以柏勒基(Paraguay)所屬稱最。一六三四年。往馬利倫(Maryland)一帶宣傳。間有新教創造之徒。亦被威格。一六四二年。新教之激烈派繼至。遂開始仇教。至一六九二年。據有政權後。更立法相懲矣。在法國革命之前。美國尙隸英倫。教徒之僑於斯者。僅二萬

五千之衆。迨革命既興。法教士之被逐者。逃往英倫。輾轉至美。又教徒來自法蘭西與愛爾蘭者又甚繁。故一八二九年。教徒已達五十萬。其時教務執行。悉遵常軌。雖中經新教迭相仇視。然政府與教會之間。通力合作。以人民幸福爲前提。而未嘗貽反對者以口實。故一八四九年。教徒增至三百萬。即今每年由異教歸來者。亦約有二萬五千人。若夫會社醫院學校報務種種之告成。則又如萬里春風。吹遍全國矣。溯自英倫頒行懲教之律於美土時。美人適爭取獨立。教會率領教徒。合力防守。人民心理。遂一致推崇。迨戰爭既平。聯邦憲章。即以宗教自由。著於法典。及一九一七年。政府與德奧宣戰。教徒之力役於戰場。維持於善後者。其豐功偉績。又爲美國國史之光。至今膾炙人口。質言之。是能以特殊勞力。以博取政府寬大之條也。

中南美教務 墨西哥於一五二四年。由方濟各會會員首先佈教。越數年。信徒相望於道。一五三一年。童貞瑪利亞。顯靈於土著印人。而聽從益衆。宣播益虔。庠序之設。遍於四境。蓋以一千六百五十萬之民族。而教徒已佔一千五十萬之人數矣。惟自一八二四年民主政制成立後。自由祕密黨人 (Free Masons) 在位。一切沒收教產封閉教校之舉。靡不嚴厲執行。一八五七年。規定政與教分。一九一七年。又嚴訂取締教會之法。(按此法於一九二四年執行。)於是祭司教徒因殺備至。至一九二九年。雖仇風稍戢。而佈道者祇限三百人。教廷固迭有抗詞。在美之主教祭司。亦請政府據理力爭。以求一當。然墨人終亦充耳不聞耳。其他中美諸國。亦於

一八二四年。脫離西班牙、葡萄牙。而採取仇教政策。現每國猶有主教一人。祭司多人。人民之聽信者。尚佔大多數。至於南美方面。在十九世紀時代。革命仇教。其情形一與中美同。惟巴西自一八八九年成立民國後。亦政教分離。信仰自由。公於民衆。故學風之盛。教務之行。猶相與康莊道上。並轡而馳也。

澳洲教務 澳洲全境。以聖馬利雪尼(St. Mary's Sydney)爲教會之第一所成立地。迄今有祭司七百餘人。教徒連塔士馬尼亞(Tasmania)與新西蘭(New Zealand)統計。達百餘萬人。其教報之宣傳。亦勝任愉快。福音惟進。意者其在斯乎。

荷屬教務 荷屬多新教之徒。對於公教宣傳。輒加仇視。惟教務不因此而稍弛。近數百年來。人民對於回教與其他各教之崇尙者。雖不乏人。然教會猶能利賴荷國之保護。以奉行聖事。其尤著者。則貧賤階級之生活。皆爲教會是瞻。故今日荷屬之四百萬教徒中。有爲本籍祭司所維持教養者。逾百萬人。亦善業之大觀也。

印度教務 自基督退升後僅數年。宗徒多默首至傳道。沿西海岸一帶。建立教堂數所。卒殉道於七十二年。其時以山川阻塞。聲氣之求。未獲與歐洲相呼應。故數千教徒。僅是自固其圍。迨葡萄牙厲行殖民政策。力事交通。一四九八年。歐洲祭司。聯翩蒞止。教務進展。日異月新。而以一五四二年。聖方濟沙勿略(St. Francis Xavier)布教時。感化者逾數萬人。爲一時之盛。迄今全印教徒。連緬甸、錫蘭兩地統計。約四百萬人。且以隸於大不列顛政治勢力之

範圍。教務所施。如馳坦道。然印地有回徒七千萬人。入主出奴。防閑至密。共產學說。復應運而興。而人民以爭取國家之獨立自由。仇教之心。又日增強烈。尤其是興部人 (Hindus) (按興部人奉波羅門教。與回教對峙。是爲印人兩大宗教。) 方面。其中上階級。各有法規。果一旦棄教相從。則其個人之地位與家庭。必當決然捨去。凡此種種。皆予公教宣傳工作。以莫大之困難。然每歲成年人之感化者。猶達三萬人。教會奮鬪之精神。真有百折不撓者矣。

日本教務 一五四九年聖方濟沙勿略偕耶穌會兩教士。先至日本。嗣以三島文化。來自中華。方遂再渡重瀛。而留兩教士於其地。布教伊始。聽信陡增。尤多顯貴之士。至一六〇〇年教徒已達百萬之數。政府深懼外力駁長。仇教遂行。與時俱進。而長崎附近。皆爲教士信徒殉道之區矣。一六四三年祭司之西來者咸被殺戮。由是福音遂絕於東土。一八五九年。有日法條約之協定。許法教士在日宣傳。流血之事。亦於一八七三年而始免。然政府對於教務。仍多方阻撓。故至今全國。祇有教會十二區。教徒十萬人。且此十萬人中。百之六十。皆爲昔日殉道者之子若孫。而散居長崎一帶者也。以八千萬之民族。而信徒祇獲此數。復聚此區。扶桑民德。其殆日漓乎。

非洲教務 以北非言。由尼羅河 (River Nile) 口。以至摩洛哥 (Morocco)。於最初數世紀時期。卽爲福音傳播之地。埃及一隅。信徒有數兆之衆。教社亦復雲立。然環埃及沙漠之居民。又皆信奉異端者也。再迤而西。如的黎波里 (Tripolitania)、阿爾及利亞 (Algeria)、突

尼西亞 (Tunisia) 等省。皆爲羅馬帝國當日富庶之區。至第三世紀時期。人民感化。幾遍全土。聖奧古士丁。且生於斯焉。泊夫第六七世紀以還。蠻族相繼劫掠。聖教之傳。不絕如縷。最近數世紀中。教育重來。徐圖恢復。緬懷前烈。其有今昔之感乎。以言中南非洲。以熱帶氣候之惡劣。土人性質之野蠻。真理詳宣。實非易易。然教會在地。祭司行蹤。友聲之求。應若空谷。雖仇教之舉。時有發生。且以中非之烏干達 (Uganda) 爲最烈。(時在十九世紀。) 殉道者不可勝紀。惟時至今日。教務進行。亦以烏干達及比屬剛果 (Belgian Congo) 兩地爲最盛。統計非洲全屬。信奉之衆。竟達八百萬人。則蠻貊之邦。亦有禮樂可行者矣。

五、編後感言

不佞著是篇竟。而有感喟不能已於懷者。公教福音。除阿富汗 (Afghanistan)、尼泊尔 (Nepal)。(印度北部。按兩國至今皆嚴禁公教宣傳。) 兩國外。今已遍播環球。皆不知經幾許教士信徒之捐軀糜頂以底於成。而先之者基督。繼之者宗徒也。本同覺之願。無自利之私。以此宣傳。何害於世。而寧忍置之死地乎。然殘暴所加。無地倖免。本篇所載。僅述端倪。謂之血史。紀其實耳。所可道者。教會自成立以來。未嘗處於勢利之下。禍患之至。而稍易修持。亦未嘗藉其教徒之衆。潛勢之雄。而一施報復。順道聽天。不渝終始。則君子以爲難矣。縱觀過去之一千九百四十年。公教生涯。以第一、第二、第三各世紀爲痛苦。以第十三、第十

四、第十五世紀爲安寧。其餘皆吉凶互見。天命靡常。時至現代。因有條約義務之履行。信
仰自由之認識。新教雖盛。道可並行。異端雖多。勢不相奪。

第五篇 教會

家庭以外卽社會。個人以外卽同羣。社團之設。卽吾人社會之小型。同羣之縮影。所以集合同志。而爲某種事業之進行也。惟社團組織。必有主旨。必有定章。必有職員。必有社友。四者俱備。而後名實相符。措施有自。教會者猶是社團種類。故締造亦同。以人返天。教會之主旨也。七規十誡。教會之定章也。神品所司。教會之職員也。信徒聽衆。教會之社友也。其建設性質之獨異於世俗社團者。則事業所在。各有其人問天上之企圖耳。作教會篇。

一 教會之作用

教會者。所以謀返人於天。而繼續基督之工作也。其組織分子可概分爲二組。一爲布道組。二爲聽道組。布道組以教皇主教教士等任之。聽道組以信徒教徒聽衆等附之。而全部教會之機構。盡於是矣。布道組之責職有三。一曰啓迪。凡所以灌輸福音辨正異說之類是也。二曰奉行。凡所以虔事神品。率由教規之類是也。三曰監收。凡所以頒行法令。實施管理之類是也。聽道組之職責有二。一曰信仰。凡布道者之宣示。不當有觀念之懷疑也。二曰服從。凡布道者之規定。不當有行爲之違反也。而全部教會之運行。盡於是矣。譬而言之。教會者。猶人

類靈魂之國立療養所也。基督比於政府。教士比於醫師。教徒比於病者。病者當爲醫師之言是聽。醫師當惟政府之命是從。三者之間。互有維繫。卽互定職權。職權不立。則維繫不存。而教會將等於世界贅疣之列。無可爲矣。

二 教會之領袖

人類之管理。有二道焉。所屬於軀壳者。政府治之。所屬於靈魂者。教會治之。二者皆人類管理之最高機關。而秦晉匹也。政府有元首。教會有教皇。又皆所以謀統一事權發施政令者。是以教皇地位。與元首爲平等。爲獨立。而尊榮過之。（現代國家元首。凡以正式儀禮進謁教皇時。教皇高坐。元首趨前而行跪吻之禮。）蓋教會實以基督爲無形之領袖。然爲提綱挈領。繼往開來計。不能不以有形者代無形。立教皇而尊之。其意本此。亦以紹宗徒伯多祿。而繼志承事者也。（伯多祿布教於羅馬。故教皇亦繼位於羅馬。見教史篇。）教皇之下。設有教務重臣（Cardinal）七十人。由教皇擇各主教之德學昭著者委任之。以備諮詢。其駐羅馬者約二十人。皆分任教廷要職。餘則散之各國。仍兼各大教區之主教任務。凡有重大教政。卽由教皇召集重臣會議。名曰干斯士托利菴（Consistorium）。然僅徵其意見。而非決其可否。蓋裁奪之權。爲教皇所獨有也。世界各教會各教徒。皆直接受治於教皇。其一切解決疑難、張弛教律、興革教務、召集會議、任免職守、修訂條約、頒賜榮譽、種種特權。亦統由教皇行使。以

實現教權之獨立。嗣位之初。卽擇某前皇名字以自稱。第附以某某第幾世示其區別。皇崩。由彼七十重臣中互舉一人爲繼。以票多者得。惟互舉時必嚴扃闔。飲食皆以穴進。非至教皇選出後。不得有行動之自由。往有歷時屢日或屢月而選事未畢者。鄭重莊嚴。爲世稱最矣。

三 教廷之組織

羅馬教廷者。合教皇、重臣、主教、教士、常人、組織而成者也。萬幾待理。統由教皇擇賢以任之。分職以治之。而約可分爲『部』『庭』『署』三者之設立。茲爲概說如左。

(甲) Congregation 者。所謂部也。其性質與政府之各部同。每部以一重臣長之。或教皇自兼。而以一重臣副之。約計有十一部。

(一) 聖神部 (The Congregation of the Holy Office)。由教皇自兼。其職守爲審查教義。拒闢邪說。以維持公教完美之義理與道德者。

(二) 教務會議部 (The Consistorial Congregation)。由教皇自兼。其職守在準備關於建設教區委任主教等等議程。以資教皇與重臣之討論者。

(三) 聖規部 (The Congregation of the Sacraments)。由重臣掌管。其職守是全與七項聖規。發生關係。如舉行婚配成立教士等等事務者。

(四) 大會籌備部 (The Congregation of Councils)。由重臣掌管。其職守爲籌備教務大會

(General Council)。而在平時。則處理教廷之財政與庶務者。

不佞按教務大會。爲教廷發生重大事務時。由教皇召集。凡世界各地主教。除疾病垂危或險阻不能出席外。其他必須赴會。然此會恆數十年而不一集。前次大會。在一八七〇年。距今已七十一年矣。

(五) 教社部 (The Congregation of Religions)。由重臣掌管。其職守爲統理各修道士女之教社事務。與夫新社之成立。社規之審定者。

(六) 傳信部 (The Congregation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Faith)。由重臣掌管。其職守爲處理在非公教國家內各教會之一切事務者。

(七) 禮部 (The Congregation of the Rites)。由重臣掌管。其職守爲對於各教會莊嚴儀禮之舉行。不使隕越者。

(八) 廷儀部 (The Sacred Congregation of Pontifical Ceremonies)。由重臣掌管。其職守爲對於教廷儀禮。專職辦理者。

(九) 特別教務部 (The Congregation for the Extraordinary Ecclesiastical Affairs)。由重臣掌管。其職守爲對於教廷與各國政府外交之維繫。而處理其事務者。

(十) 學業部 (The Congregation of the Studico)。由重臣掌管。其職守爲對於修道院與各大學之學業。從事推進而指導者。

不佞按教廷之扶植學業。非徒關於宗教者惟然。卽科學之研求。亦不遺餘力。一六〇三年。已有格致學院 (Academia dei Lincei) 設於羅馬。其於哲理算術格致諸科。收效極宏。至十八世紀之初。而院務中輟。一八四七年。教皇拜亞士第九 (Pope Pius IX)。由教款歲收項下。指撥基金。以爲重建。顏其名曰教皇洛致新院 (Pontifical Academy of the New Lincei)。自是而後。科學文學。益呈異觀。而舉世稱譽之無線電發明大家馬可尼 (Marconi) 卽其學院之一分子也。

(十一) 東方教會部 (The Congregation of the Oriental Church)。由教皇自兼。其職守爲處理關於近東教務。如希臘、阿美尼亞等國之教會者。

不佞按古代以羅馬爲教務中樞時。羅馬以東。卽以東方稱之。而自帝國東遷後。近東一帶之各教會。以君士但丁堡爲帝都所在。對於羅馬之教務中樞。頗有分庭抗禮之意。時至今日。此種觀念。業已消除。擁戴教皇。亦完全一致。然其禮儀紀律。猶與中樞定章。略有抵觸者。若教義之奉持。則其趨一也。教廷以其具有深長歷史。亦來則安之。而未遽以強調之整齊耳。

(十二) Tribunals 者。所謂庭也。其性質與政府之法庭同。亦皆以重臣長之。其種類有

三。

(一) 特赦教庭 (The Sacred Penitentiary)。此庭處理關於一切良知之罪案。如其人所犯重大。勢當擯出教會而深自懺悔者。則特赦之權。由此庭操之。

(1) 高級教庭 (The Tribunal of the Sacred Rota)。凡地方教會內教徒之間。教士之間。教徒與教士之間。有爭訟事情者。由主教組織本區教庭 (Diocesan Curia) 裁判之。如當事人不服。或其事情爲該區主教之權方範圍所不克裁判者。則當事人可上訴於此庭。

不佞按本區教庭者。猶地方審判廳也。與現代司法之三審制度同。

(II) 最高教庭 (The Tribunal of the Apostolic Signature)。此庭爲教皇裁判。凡當事人不服高級教庭裁判者。可終訴於此庭。

(丙) Offices 者。所謂署也。其性質。與政府之公署同。其數約有四五。皆以處理尋常教務者也。各署之中。以外交事務署爲重要。故亦以一重臣長之。

四 教廷之外交

教皇之權。完全獨立。不受任何政府之支配。世界各國。其與教廷有國際維繫。而正式承認教權之獨立者。則教皇特派教使駐其地。稱之曰納斯奧 (Nuncio) 如意、法、德、西班牙、比利時等國是也。(按教使所享受外交官之權利。與國際之大使同。)否則祇由政府委任公使。或元首委任私使。前往教廷。而教廷無納斯奧之派遣。惟以教務專員 (Apostolic Delegate) 代之。如英美等國是也。若教廷與政府雙方。向無國際關係之存在者。教皇亦得派遣教務專員於其國。以爲教廷與該地主教之間。通其消息。而該專員對於地方上之外交事務。則當隨時請命

於教皇。此項專員。幾已遍委於環球各國。如中國、日本、印度等國是也。

五 教律之頒布

在昔羅馬教律。其大綱細則。皆散漫紛紜。向無專冊。教廷爰集合各重臣專家。以屢年歲月。專心致志。編定全書。名曰宗教法典(The Code of Canon Law)。(按全書內容載有規條二千餘款。皆用拉丁文。世界各法律名家。咸稱美善。)於一九一八年。由教皇本篤第十五(Pope Benedict XV)正式宣布。一體奉行。於是全世界各教會之組織措施。皆有定軌可循。而不復踰越矣。嗣是而後。新律之頒。更登載於教廷月刊(The Acts of the Holy See)。以示公傳。

六 教廷之財政

當第四世紀羅馬帝君士但丁領洗後。即以巨量財產。贈與教會。財政之基於茲確立。繼帝亦踵而行之。故益臻富厚。至三二七年。帝國遷都於君士但丁堡。羅馬舊京。遂爲北原蠻族所侵略。人民以安民保境屬望於教皇。教皇理奧(Pope Leo)卒能力拒蠻酋亞忒勒(Attila)振塞歷(Censeric)而保存羅馬。經此役後。意大利中部民衆。日漸傾向教廷。捐輸益力。七五四年。倫巴(Lombards)蠻族又捲土而來。羅馬危甚。教皇告急於君士但丁堡。羅馬帝不

應。乃越昂白(Alps)山嶺。向法王丕平(Popin)請援。王發兵。破倫巴蠻族。而以所克服之省郡。撥贈教皇。七七四年。嗣王查理曼(Charlemagne)復有興地。凡此城土。名曰教國(The State of the Church)。沿至一八五九年。意前王厄曼紐爾(Victor Emmanuel)舉兵入羅馬。除羅馬京城外。盡奪教國土地。一八七〇年。更奪取羅馬。教皇遂自囚於梵諦崗宮以示抵抗。而教產所入。亦掃地無存矣。嗣是教廷經費。多仰給於各地信徒。而應之者靡不慷慨效命。迨一九一九年。意政府與教皇拜亞士第十(Pius XI)(即前教皇)訂約。反以梵諦崗城(City of Vatican)之統治權。另與款數兆。以償教國土地之損失。然教皇幾盡耗之以整理該城。故時至今日。行政之支銷。尙有待於信徒之補助也。

七 教會之員司

教會員司(Hierarchy)者。所以奉事天主。而監理信徒也。其職權有二。一曰聖事之執行(The Power of Orders)即基督所定之七規。惟員司可以躬親其事。而非任何政府所能與奪。或任何人士所能參與者。二曰教令之行使(The Power of Jurisdiction)。即事務之措施。職守之任免。上令下行。而當絕對服從者。其品級有三。一曰主教(Bishop)。二曰教士(Priest)。三曰六品修士(Deacon)。而職權之廣狹從之。六品修士能宣傳聖道。頒發聖體。且可舉行領洗典禮。而不克與於領體與告解。教士兼而有之。而不克於鑿振與神品。若主教職

位。則七項聖規。皆可舉行。全區教務。皆歸統率。雖比於總主教 (Archbishop)、宗主教 (Patriarch)、領袖主教 (Primate) 等。名稱之尊貴有殊。而權力之範圍則一也。主教由教皇委任。故對於教皇負責。而當以其時呈報教務。回京 (即羅馬) 述職。凡教士之成立。信徒之保育。文書之監定。赦悔之授權。神品之祝聖。亦皆由一區之主教任之。其區謂之戴奧斯 (Diocesa)。即教區也。然必其地方之一切教務。已歷有年所。而悉遵常軌者。始獲此稱。否則謂之代收教區 (Vicariatus Apostolicus)。而總其事者。亦不稱主教而稱代權司鐸 (Vicar General)。然亦名稱之不同。而職權則相等也。一教區之內。恆劃為數分區。謂之伯禮司 (Parish)。每分區均由主教委派教士一人代行職權。謂之分區教士 (Parish Priest)。而區內一切教務之措施。又當得其本人或主教之同意。以為進行耳。

八 教士之成立

由教皇至信徒之間。所以鞏固其維繫。執行其事務。而奠教會於磐石之安。至今垂二千年。且日趨堅定者。則教士之力也。凡信徒之欲為教士。當先習拉丁文四年。(已習者。可酌減。) 哲學二三年。神學法律禮儀等四年。而年滿二十四歲。且其德性體魄智慧皆試驗及格者。即由本區主教立之。而登記其名。既立而後。則資格永存。不以異日之背教或被逐而喪失。譬如彌撒之禮。赦悔之權。教會可不許其舉行。而非是人有不勝其任務。果一旦為教會復

納。則履行職責。自與尋常教士同。而無庸主教之再立。故其資格永存也。教士分甲乙兩種。甲種曰通俗教士 (Priest) 是直接隸於主教。以贊助教區之社會者。分區教士。多由此輩任之。乙種曰淨修教士 (Religious Priest)。隸於居處於一教區之下。而惟社區之命是從。主教非商得其社長之同意。不能策使。然對於主教所頒發之本區紀律。則與通俗教士。一體奉循。凡學校醫院慈善各機關之職務。多由此輩任之。要之兩者不同之點。則甲種直轄於主教。而乙種間接於主教命令而已矣。且乙種因置身於教區之故。必當恪守「貧乏」「貞潔」「服從」三事之誓言。所謂貧乏者。則一切財物。不能私有也。所謂貞潔者。則獨身主義。力持不懈也。所謂服從者。則社長命令。敬謹奉行也。甲種教士。惟貞潔一德。與乙種同其操。而不爲貧乏與服從二事之誓言所縛束。究其任務。則甲種從事於事業之普通。乙種致力於職責之專一。此又其異同之較著者耳。

不佞按貞潔之德。所必共持於兩種教士者。實其教令之便然。非其教規之必然也。婚配之事。列於聖規。是基督未嘗不許信徒以家室之樂。然人之見道有深淺。負責有重輕。以教士而蓄妻孥。則聖政與人事之間。必有互生妨害。而決不可以兩全者。疲神馳志。猶其次焉者也。且人之所以不忘情於軀壳之慾者。以其未獲靈魂之快耳。果於基督教義。揣摩不遺。將以事天爲至樂。以愛天爲至樂。習而久之。其精神意志。自與天宰上結不解之緣。轉視塵世一切短期幸福之家庭。味同嚼蠟。故絕慾之事。世人或詆爲矯飾。或美以難能。而在教士心理中。實一

自然之樂事。見仁見智。亦各以其事業所企圖者。而觀念懸殊。猶矢人惟恐不傷人。而兩人惟恐傷人也。因此而譏詆之美之。則亦囿於主觀之見。而教士不任受矣。明乎此。是知釋徒之貞潔。強制於無情。教士之貞潔。自寄其真情。雖修養同途。而苦樂異趣也。

若夫三事宣言。又皆教士對於通常學道之工作。再接再厲。精進是圖。而求天國之易達。其行爲爲請願。而非性質爲強迫也。吾人一入教會之門。見財物之施與者。則知其誨人以戒貪。定期之嚴齋者。則知其誨人以戒邪。晨昏之祈禱者。則知其誨人以戒傲。此種通常學道之工作。教徒男女。皆可率從。然其道爲紆徐。其效爲漸致也。今施與之後。而以貧乏盡之。是無所存其貪矣。嚴齋之後。而以貞潔矢之。是無所思其邪矣。祈禱之後。而以服從卑之。是無所養其傲矣。以此成德。不尤倍進乎。然非爲信之徒。弗克語此。

九 教區之收入

教士不得事生人產。而竭其畢生之精神材力。以爲信徒天國之謀。則其生活維持。實爲信徒天職所在而無所辭也。故各區教會。咸以信徒養教士。而財政之收入。計有二途。

(一) 捐款之收入 (甲) 信徒於赴會聽道時。所自由捐輸者。(乙) 信徒於教會急需時。所自動報效者。(丙) 信徒於請求特別祈禱。或莊嚴典禮時。(如對於領洗或喪儀等。) 所遵章繳費者。(此項繳費之額。各以其地方上之經濟情形而定。)

不佞按丙項之繳費。僅爲信徒之富厚者而設。蓋請之者既以此而快於人心。則應之者亦以此而取不傷廉矣。而況涓滴所入。亦皆以備教會經常之需者乎。若夫貧賤階級。教會與以服務。而不取以絲毫。儀式雖有繁簡之分。而效力則無深淺之異也。君子周急不繼富。教會有焉。

(一)恆產之收入 信徒往往有以產業、田地、股票、債券等等贈與教會。租息所入。皆爲該教區維持教士舉辦慈善之需。此項贈與。卽作恆產。非經教皇特許。不得變售。

基於上述兩種收入。無論爲教區分區或代牧區。除教皇另有指令外。皆本就地之供養。以爲教務之維持。經濟情形。殊能獨立。蓋公教國家。凡分區之設。必先視其地有實款若干。而其歲入可敷教士衣食所需者（以最廉計算）以爲衡。倘有餘羨。卽以之周給貧乏。教士不能浪費。亦不得私取也。教區之組織亦如之。至於外方傳道區（*Missionary District*）之成立。則適得其反矣。教士布教伊始。信徒既寡且貧。仰事俯畜。且有待教會而舉火者。間有捐輸。亦不敷教費遠甚。教皇爲浥彼注茲計。遂設一傳信工務處（*Work of the Propagation of the Faith*）。凡各地教徒加入會員者。歲捐會費約一元。（此項在平時收入。數及千萬。）由各地教會彙呈教皇。教皇卽按照各傳道區經費不足者。酌量補助。於此可見其經濟狀況之困難。而主教或代牧者又責有維持。故教士月俸所入。約爲港幣五十元。然仍視所得補助之數。以圖其損益。則祭司生活。亦大不易爲也。所差慰者。各地信徒。除踴躍獻資教皇外。對於各傳道

諸藩。而是藩獨紀其組織。雖語焉不詳。而辜較在是也。齊其制度。通其語言。(凡教士。皆嘗熟習拉丁文。)嚴其統系。一其紀律。羅馬之教令朝頒。則全球之教會夕行。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上下二千年。縱橫數十國。而未嘗有參差違反於其間。此則舉任何政府之命令。任何社會之秩序。任何民衆之服從。而莫之與京也。天不變。道不變。則教會亦不變。舉一以反三。卽今以知來。殆可質諸鬼神而無疑。俟諸百世而不惑者。誰謂宗教事業。將屬過去乎。

